

绩效跟踪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泰乙税务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1
概述	1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经验做法和问题建议	2
前 言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7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8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9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20
(一) 评价结论	20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 存在的问题	35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37
相关附件:	38
附件 1 项目基础表	39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表	44
附件 3 绩效指标评价工作底稿	53
附件 4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91
附件 5 访谈报告	99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103
附件 7 其他图像资料.....	105

摘要

概述

为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温馨的养老环境，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地养老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服务规模不断扩大。但是，现有养老服务机构在很大一部分数量上是在利用原有建筑基础上进行改建而成的，因此这些养老机构当时的建设受当时建设标准低、要求低、考虑不全面、施工单位水平及人员素质差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功能缺失或不完善，特别是在消防安全功能上的缺失或不足。

普陀区为稳步推进普陀区养老体系事业发展，提高养老机构的安全防范能力，普陀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于2016年根据《关于落实2016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号）要求，开展完成了相应的存量养老机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安装工作。

2017年，在上年度消防专项改造的基础上，区民政局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内养老机构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以应对养老机构的厨房和故障电弧所引发的火患，立项实施了2017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确定由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执行项目的招标及各项进度推进。

项目预算总额750万元，实施内容包括：为全区40家养老机构安装厨房灭火系统以及为2000间老人房间安装电弧漏电报警装置。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2017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值为88.42分，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绩效评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完成了普陀区内 40 家养老机构 41 间厨房灶台及烟道灭火装置及 43 家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1955 间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项目相关受益机构及公众对本项目的安装知晓度达 100%；项目得到受益群体认可：养老机构管理者满意度达 87.38%，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受益老人及其家属满意度分别达到 86.02% 和 91.36%，本项目的实施弥补了普陀区养老机构普遍缺失厨房灶台和故障电弧的消防保护设施的短板，提高了应对该类特殊火患的预防能力，且受益养老机构的防火安全能级提升情况得到了受益养老机构和群众的认可。厨房灭火系统使用培训效果优良，参训的厨房员工对该设备使用方法的平均知晓度达 92.63%；受访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电弧漏电报警装置使用方法的平均知晓度为 72%，该装置培训效果稍差。项目安装的两套消防设备均得到养老机构启用，消防设备及电弧漏电配套手机 APP 未出现发生相应险情不启动或不报警的情况，项目消防设备的安全保障效果较好。项目单位与各中标商家约定了为期 2 年的质保期，各消防设备在此期间产品质量和产品检修得到了较好保障。

经验做法和问题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采用工程类管理模式管理，全面有效动态跟踪项目推进

本项目虽然是施工较为简易的设备购置安装类项目，但涉及的相关利益单位数量庞大，跟踪管理有一定难度，区社区服务中心借鉴了工程类项目的管理模式，聘请了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第三方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通过工程例会及时了解项目推进情况，有效保证了主体安装工作按时按量高质量完成。

2、项目沟通协作机制顺畅有效，养老机构转移管理有序，极力减轻施工对老人生活带来的影响

为确保项目各相关利益相关方有效协作，区社区服务中心在项目开工前预先告知各家参与实施的养老机构，确保养老机构的知晓率，

同时为各家养老机构制定老年人转移安置方案预留足够时间，取得较好效果。养老机构与施工单位配合良好，实际工期较计划缩短4个月；在施工期间入住老年人得到有序转移及安置，降低施工对老人生活带来的影响。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论证和验收不够完备，缺乏消防部门相关规范文件支撑

本项目是区民政局根据《关于落实2016年市政府实施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号）“提升本市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的文件精神，会同区消防支队在开展了2016年辖区内存量养老机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改造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内养老机构仍存在的消防设施不足通过集体讨论决策而产生的，但此次会晤未就本项目形成规范的书面论证文件，且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未至区消防支队进行备案，本项目立项流程比较粗放。此外，本项目安装的消防设备虽通过消防产品认证，且通过了施工单位、养老机构、监理单位的现场验收和质量评估，但作为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尚缺少消防部门的审核验收，项目验收环节不够严谨。

2、项目当年度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对预算执行率造成影响

由于本项目原本根据工程类项目的实施特性编制预算，但根据区发改委意见，区财政局将本项目定性为货物购置安装类项目，且在项目实际推进中均按照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而非工程类项目需求开展主体采购工作，因此工程类项目中特有的基本预备费并未涉及且未支出，对2017年度的预算执行率造成较大影响。

3、电弧漏电报警装置主体合同约定不够完整，设备配套服务执行效果略不佳

本项目涉及两项公开招投标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项目单位与中标商均签订了线下合同，但其中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主体安装合同

仅约定了为各养老机构安装相关设备的内容，通过调研，该子项除完成设备安装外，还涉及安装手机监控 APP、设备使用培训等配套服务，合同中未对以上内容进行约定，造成配套服务开展不够全面规范，主要表现为：受访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该设备的培训参与率不足 65%，该设备使用方法平均知晓度不足 75%；部分养老机构人员对警报系统发出警报的明确原因不清晰，笼统认为由使用大功率电器引起；通过访谈了解到同一家中标商采用的培训方式不同；个别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员不知晓且未安装手机 APP。

4、尚未制定完善的设备后续维保方案和辖区内全面消防改造计划，项目可持续性保障较弱

项目单位与项目主体安装工程的中标商约定了为期 2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两套消防设备的维保得到保障，但对本项目安装量庞大且专业性强的消防设备的质保期外的维保工作项目单位尚未落地相关方案，对保障设备长期正常运行不利。此外，本项目未全覆盖普陀区内所有养老机构实施，且项目单位暂无继续推进全区养老机构开展相同消防改造工作的计划，相关消防保障设施的受益养老机构和老人有所局限。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与专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提升专业性项目监管机制的严谨性

建议项目单位今后申报专业性较强或涉及特种行业的项目时，加强对财政项目立项阶段的管理力度，保证项目相关决策论证性文件的编写与收集，对需专业审核或专业备案的项目，按有关程序报送专业主管部门进行前评或备案，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程序严谨性。同时，在该类项目的处理上应更为慎重，注重立项名称和管理验收机制挂钩，加强与专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制定专业且可操作的管理验收机制，避免事后管理验收的缺失。

2、建立预算跟踪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管理精度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预算跟踪机制，若项目工作计划或项目性质发生变动，造成预算内容需要调整，可及时进行纠偏，并上报区财政局进行预算调整，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

3、继续完善配套服务，进一步提升配套服务质量与效果

建议项目单位要求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相应中标商家对配套服务情况进行自查，对未进行培训或培训不全面的机构进行重新培训，为未安装手机监控 APP 的机构补装应用。为确保培训的全面性和专业性，提出以下服务质量要求仅供参考：（1）除养老机构厨房工作人员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均在电弧报警装置的报警覆盖范围内，清晰设备作用与操作是读懂警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的必要前提，建议对机构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达 90% 以上；（2）针对培训方式，建议可发放设备使用说明书，明确阐释设备保护范围、启动原因、复位方法等，若有教学视频亦可配套发放，便于各机构内部存档、传阅新员工学习；（3）手机监控 APP 建议安装在院长、安全监管人员、后勤管理人员等 2-4 位不同岗位的机构管理人员手机中，避免因 APP 使用者外出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无法及时知晓警报点（由于警报声响有限，若相关管理人员办公区距离报警点较远便无法听到）的情况。

4、加快消防设备后续维保方案及全区消防改造计划的研究制定，扩大受益面，为设备长期稳定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建议项目单位与中标商家共同研究制定相关质保期后的维修保养方案，以保证设备能长期有效运作。此外，建议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加快开展在全区进行该类消防改造工作的可行性研究，建议对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但尚未达到此类消防设施保障水平的养老机构进行补全，确保辖区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公平受益，进一步提升机构入住老人的安全保障满意度。

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普府办〔2016〕17号）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现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的委托，上海泰乙税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上海泰乙税务师事务所实施了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老龄化问题一直是我国的热点民生问题，我国的老年人绝对数量大，且发展态势迅猛，同时生活节奏的加快导致年轻子女陪伴父母的时间变少，我国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正在逐渐弱化。如何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温馨的养老环境，这一问题得到了广大群众和政府的普遍关注。

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近年来各地纷纷出台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养老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服务规模不断扩大，使我国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现有养老服务机构在很大一部分数量上是在利用原有建筑基础上进行改建而成的，因此这些养老机构当时的建设不仅受原有建筑的结构及布局影响，尤其受当时建设标准低、要求低、考虑不全面、施工单位水平及人员素质差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功能缺失或不完善，特别是在消防安全功能上的缺失或不足。

为稳步推进普陀区养老体系事业发展，充实“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继续提高养老机构的安全防范能力，根据公安部《关于执行新版消防技术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公消〔2015〕98号)，市民政、消防、水务、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落实2016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号)要求，及普陀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普陀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于2016年开展完成了相应的存量养老机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安装工作。

2017年，在上年度消防专项改造的基础上，区民政局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内养老机构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区民政局会同区公安消防支队共同开会商讨，结合对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现状的调研，发现辖区

内养老机构普遍缺少预防厨房灶台起火和与故障电弧的消防保护装置，为弥补这一消防缺陷，开始推进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工作，以应对养老机构的厨房和故障电弧所引发的火患，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的火灾防控能力。区民政局和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社区服务中心）通过对全区 45 家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 3 家）安装条件的排摸，本着“符合建设条件即纳入计划，养老机构性质不作为筛选标准”的选择原则，确定了 2017 年列入养老机构消防改造的对象，即：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对象确定为 40 家养老机构（公建机构 21 家、民建机构 19 家），另外 5 家有 3 家为不含厨房的长者照护之家，另外 2 家由于机构本身计划整体修缮且年内无法完成厨房部分而不具备改造条件；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对象确定为 44 家养老机构（公建机构 26 家、民建机构 18 家）全覆盖的 2000 间老人房间，另外 1 家由于机构本身需要整体修缮而不具备改造条件。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确定由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执行项目的招标及各项进度推进。

由于 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在申报预算前上报了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区发改委认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工程故未对此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备案，根据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的总规划，因此区财政局将本项目作为一次性项目批复预算。评价组通过调研沟通，根据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认定本项目为消防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2、预算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区社区服务中心 2017 年设立了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经普陀区财政局审核批复，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750 万元。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2）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 2017 年度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 750 万元，区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工程类项目所需费用特性编排了本项目预算内容。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区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工程类项目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产生了监理费等二类费用，对两套需政府采购解决的消防设备安装工程采用货物类项目对应的招标需求（待采购、待安装、待调试）和政府采购流程开展。

区社区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际所需进行相应服务采购工作，共签订了 9 份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22.5792 万元，其中：设备安装主体合同均已进行工程审价；施工过程中由于实际工程量的增加，签发了 3 张工程签证单，工程审价审定总金额为 38.2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区社区服务中心实际支出 631.097195 万元，其中：按工程审定价支付养老机构厨房灭火系统及 2 个包件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设备主体安装款 565.098095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其他服务供应商项目款项 27.7391 万元，造价审定价支付工程签证单款项 38.26 万元。2017 年度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预算安排、执行及合同情况见表 1-1，项目具体合同及签证单详见附件 6。

表 1-1 2017 年度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子项目内容	序号	经费内容	预算金额	合同内容	签单内容	合同额/审定额	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	承接单位	备注
养老机构厨房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1	养老机构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款	156.6	设备安装款	---	142.6151	135.484345	86.52%	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项目。根据中标价签订了线上框架协议和对应线下合同。根据审定价已支付 95%，5%质保金。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17	招标代理	---	1.566	1.566	74.94%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已支付全款
	3			施工监理	---	4.24	4.24		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已支付全款
	4			工程审价	---	0.5032	0.5032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支付全款
	5			---	设备安装增量	3.56	3.56		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桃浦镇第一养老院 2 间厨房，另增 1 套设备
	6	基本预备费	7.83	---	---	---	---	0.00%	---	---
	小计		177.6	---	---	152.4843	145.353545	81.84%	---	---
养老机构老人房间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1	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程款	490	设备安装款-包件 1	---	227.8	216.41	87.68%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项目。根据中标价签订了线上框架协议和对应线下合同。根据审定价已支付 95%，5%质保金。

单位：万元

子项目内容	序号	经费内容	预算金额	合同内容	签单内容	合同额/审定额	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	承接单位	备注
工程建设其他费	2		57.9	设备安装款-包件2补充协议	---	224.425	213.20375	96.94%	上海立居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项目。根据中标价签订了线上框架合同和对应线下合同。由于调减宜川第三养老院45间房间工作量签订线下工程量调整补充合同。根据审定价已支付95%，5%质保金。
	3			招标代理	---	4.9	4.9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已支付全款
	4			施工监理	---	14.91	14.91		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已支付全款
	5			工程审价	---	1.6199	1.6199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支付全款
	6			---	其他费用-安装辅助材料增量-包件1	19.2	19.2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部分老人房间配电箱位置无法满足不同电弧箱体的条件，多次调整安装位置，用料损耗较多
	7			---	其他费用-安装辅助材料增量-包件2	15.5	15.5		上海立居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	基本预备费	24.5	---	---	---	---	0.00%	---	---
小计		572.4	---	---	508.3549	485.74365	84.86%	---	---	---
合计		750	---	---	660.8392	631.097195	84.15%	---	---	---

3、实施情况

本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3 月完成项目所有前期工作，计划现场施工期为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共 9 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底移交。

（1）为 40 家养老机构安装了 41 套厨房灭火系统

为 40 家养老机构的每间厨房各安装 1 套厨房灭火系统，其中 1 家机构因有两间厨房，故额外采购了 1 套灭火系统供其使用。全套厨房灭火系统主要包括：安装厨房全天候火情监控自启系统、安装设备启动瓶及瓶上的压力监测表、安装灭火喷嘴、填充厨房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

安装人员根据养老机构厨房的面积、结构、灶具火眼数量、油锅大小、烟道口数量等条件，确定火情监控自启系统及压力监测表的安装位置，确定喷嘴数量并铺设管道，在不占用厨房地面面积的前提下完成设备的安装，全面保护厨房灶台设备的安全。厨房灭火系统有自动灭火和手动启动灭火两种启动方式，在灶眼上方的感温元件达到所设定温度时，自动启动装置喷洒。

（2）为 43 家养老机构的 1955 间老人房间安装了电弧漏电报警装置

本项目年初计划完成 2000 间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由于施工中发现，宜川第三养老院在 2017 年内无法按原计划完成整体修缮，故该养老机构中的 45 间老人房间年内不具备施工安装条件，因此签订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删减了该间养老院的施工量，项目实际为 43 家养老机构的 1955 间老人房间安装了漏电警报装置。装置主要包括漏电报警探测器与控制器。根据每家养老机构的房间结构、电箱位置、护工人手等情况，可以选择在老人房间内逐一安装报警监控箱，或以楼层为单位将所有报警装置安装在统一地点，形成集中中枢，安装位置不宜设立在老人容易接触的位置。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拥有配套警报提示手机 APP，一旦探测到线路

在 1s 内发生 14 个及以上的故障电弧^①（可能由于电气线路或设备绝缘老化破损、电气连接松动、空气潮湿、电压电流急剧升高等原因引起），对应位置的报警装置将在 30s 内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和控制信号，声光报警信号保持，直至手动清除，同时 APP 会推送显示报警装置的编号，便于远程监控用电安全情况，极端情况下还可以通过 APP 实现远程切电。项目实际为大多数养老机构的院长或安全监控人员中的 1-2 位安装了电弧漏电报警设备配套的手机终端 APP，通过抽查，发现有 3 家养老机构不知晓且未安装手机 APP

（3）开展了关于安装的消防设备的使用培训工作

在完成厨房灭火系统或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完毕后，验收移交养老机构前，施工单位向相应设备使用人员（厨房员工、护工、安全监控负责人员）讲解设备的使用方法，是保障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在险情发生时读懂警报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必要工作。

经实地抽样走访，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单位对全体厨房员工进行了厨房灭火设备的使用讲解，并进行了现场培训记录签收，且附有设备使用说明书；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单位以零散讲解的方式向大部分护工和安全监管人员说明了漏电报警控制器设备启动及复位的方法，存在部分养老机构未接受培训、部分机构员工未参与培训、培训人员未明确说明设备启动原因的情况。

4、组织及管理

（1）项目的组织分工

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由普陀区民政局牵头指导，其下属事业单位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本项目通过相应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了由 6 家服务供应商分别承担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各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如表 1-4。

^① 电弧：电弧是一种气体放电现象，电流通过某些绝缘介质（例如空气）所产生的瞬间火花。

表 1-4 2017 年度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各单位职责分工表

单位名称	项目分工	主要职责
普陀区财政局	——	负责本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核和批复工作。
普陀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p>① 与区社区服务中心共同排摸辖区内养老机构；审定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p> <p>② 指导区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p>
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单位；项目实施单位	<p>①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与申报工作；对区财政批复的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对需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的项目经费开展前期审核并提出支付申请；</p> <p>② 负责本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排摸确定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推进各项工作进度，统筹协调各承接企业落实具体服务内容。</p>
服务供应商	中标服务单位	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养老机构厨房灭火系统的设计安装；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立居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设计安装；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招标代理；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监理；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审价。

（2）项目的管理

1) 项目的预算及资金管理

区社区服务中心属独立预算单位（全额拨款），作为 2017 年度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的立项单位，由其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上报普陀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根据本项目实际，本项目确定了两种资金使用途径：

① 区财政局直接拨付：对本项目的养老机构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工程和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程的主体安装项目，区社区服务中心根据公开招投标的相关程序要求进行政府采购后，向区财政提出预算资金的国库支付申请，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直接划拨至服务供应单位。

②授权支付：对本项目中的其他二类费用，如：招标代理、施工监理、工程审价等，区社区服务中心向区财政申请授权支付。区财政局根据预算计划向区社区服务中心下达授权支付额度，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自行对项目相应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区社区服务中心在财务管理上均参照现有的《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条款执行。

2) 项目的业务管理

2017 年度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管理流程如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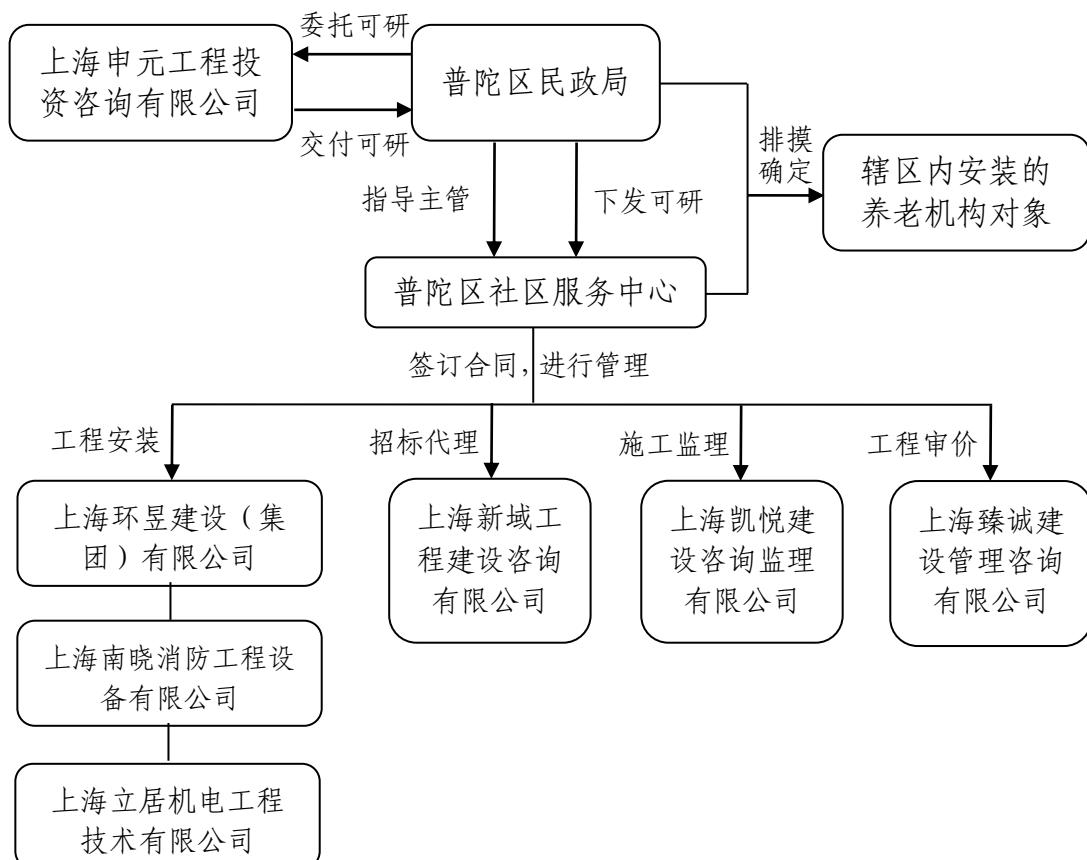


图 1-1 2017 年度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管理流程图

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启动，由区民政局牵头区社区服务中心对全区范围内养老机构的消防改造现状及需求进行排摸，确定列入本项目的实施对象后，由区民政局委托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制定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可研报告下发至项目实施单

位区社区服务中心。区社区服务中心向普陀区财政局申报立项并得到预算批复后,于 2017 年 3 月底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3 家具体施工单位,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所需陆续开展相应服务工作的招标工作,并确定中标服务企业,与之签订委托合同,监督其开展具体内容的落实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提高普陀区内养老机构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在养老机构厨房火灾发生初期及时扑救,在电器电路发生电弧漏电现象时准确及时警报附近人员,为附近人员尽早采取相应防范及疏散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人员伤亡率提供保障。

2、细化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 按项目计划完成相应消防设施的采购、安装与使用培训,包括:为 40 家养老机构的所有厨房各安装 1 套厨房灭火系统,完成率 100%;为 44 家养老机构 2000 间房间安装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完成率 100%。

2) 保障本项目计划的消防设施采购、安装及培训工作在规定时间点内完成,包括: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厨房灭火装置的安装,完成及时率 100%;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完成及时率 100%。

3) 确保本项目安装工程的竣工质量,包括:全部 40 家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符合设计规范和规定要求,质量合格率 100%;1955 间房间内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符合设计规范和规定要求,质量合格率 100%。

（2）效果目标

1) 相关管理人员与受益人员对本项目表示满意,包括:养老机构管理者满意度达 85%;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85%;受益老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达 85%。

2) 受益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及在住老年人和其家属均知晓本项目安装相关消防设备，安装知晓度达 100%；

3) 对所有养老机构的全部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完整的设备使用培训，保障培训覆盖面广泛、培训内容全面；养老机构设备操作人员会正确使用相关设备，设备使用培训产生有效的教学效果，使用方法知晓度 100%。

4) 消防设备安全保障效果达到预计的安全能级，包括：安装的消防设备全部投入使用，实际投入使用率达 100%；消防设施无不报的情况，每家机构误报次数小于 10 次；漏电警报装置安装位置合理或配套手机 APP 运作有效，在发生相应险情时能及时使得附近人员及安全监控人员及时听到知晓警报，知晓及时率达 100%；安装项目消防设备后，受益群众对养老机构防火安全能级提升情况的认可程度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提升 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安装的消防设备的长效管理水平；掌握该项目的实施后对普陀区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防范方面产生的积极效果及仍待完善提高之处，调查了解养老机构受益群众对项目的认可情况和意见建议，发现消防设备安装过程及安装完毕后配套工作的不足之处。对其中不足之处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更好地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普府办〔2016〕17 号）的精神，结合 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的实际情

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专家评审后，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该评价方案进行了修改，主要包括：（1）补充了普陀区养老机构的数量及项目实施前其消防设施存在的不足，完善了项目立项背景；（2）更改了部分指标和评分细则，即删除了“B12 资金到位及时性”“C2111 社服中心管理者满意度”指标，增加了“C242 项目整体规划制定完善性”指标以反映项目后续规划是否对全区养老机构公平覆盖，将满意度、知晓度、投入使用率的评分方法改为线性定量评分；（3）受益老人及家属感受偏无形，调整了受益老人及家属的样本量，增加了对项目感受更充分直观的养老机构相关问卷样本量，以更为准确反映项目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项目作为设备采购安装类项目，评价组在设计项目指标体系的实施管理指标时主要关注以下重点：（1）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对项目中服务采购类内容的采购规范性和合理性；（2）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对中标商家的合同管理和监督管理情况；（3）项目工程安装过程中相应的质量监理、造价控制、安全施工等工程管理保障制度是否建立且有效执行；（4）项目是否开展了有效的消防设备使用培训和后续检修等配套工作，对项目设备长期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1、指标体系设计的原则

（1）系统性原则。项目的指标体系应是为评价本项目绩效而设立的有机整体，具有前后呼应的关系，所以在设计相关指标和考核分数时，应当以系统性考虑决策、管理和产出类指标其联动的特点。本项目经费用于主体安装工程、招标代理、施工监理、工程审价等，但其中的主体安装工程才是本项目的最终建成产品，而其他的招标代理、施工监理和工程审价服务是用以保障改造工作顺利落成的支持性管理工作，故本项目的产出指标仅考核主体安装工程，项目其他经费实施

内容将从项目实施管理的角度进行考核。

(2) 实用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指标能切实反映出项目实际结果的前提下, 对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度量性, 协调各种数据源, 做到“来源可靠、度量一致”, 避免评估时的主观随意性。

(3) 有效性原则, 所有设计使用的指标体系应当与该项目政策的内涵与结构相符合, 能够反映项目政策绩效的主要特征。

2、绩效评价方法

(1) 逻辑分析法。本项目的评价整体遵循从投入、管理过程、产出、结果的逻辑框架, 分析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与项目产出及效果达成的情况。

(2) 数据采集分析。通过对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梳理以及相关人的访谈, 进一步了解项目的管理实施和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 总结归纳后, 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

(3) 社会调查法。通过对本项目的各利益相关单位及受益群体进行访谈和社会调查, 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和满意度状况。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数据采集方法

(1) 基础数据采集: 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自行提供评价所需的各项制度文件、招投标文件和各类相关的基础数据等资料。

(2) 补充数据采集: 评价组主要通过走访受益养老机构, 以实地查看项目落成情况及中标供应商为其提供的设备相关移交资料等, 以补充完善项目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

(3) 社会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社会调查方案, 分别对项目的各相关利益方开展访谈及问卷调查, 获取本项目评价所需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和满意度方面的相关数据。

2、数据采集过程

针对该项目数据的采集，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网络查询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在评价开展期间多次走访区民政局和区社区服务中心，核对确认了资金数据，收集了项目申报资料、预算批复资料、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和总结、与各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项目管理制度文件等。在评价开展初期和中后期在区民政局和区社区服务中心的协调下走访项目受益养老机构开展实地勘察和社会调查，进一步了解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获取了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等数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8年6月初，评价小组开始实施对2017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开展项目的前期调研，讨论建立了评价方案的具体构架，按照区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方案的要求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按指标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及访谈提纲。经过进一步的调研和资料的收集，评价小组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单位的沟通，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方案。

自9月起，评价组根据修订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始实施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通过对相关评价指标的数据采集、查阅相关的制度文件以及进行社会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到了一系列的原始数据及资料，并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完成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评价组对2017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值为88.42分，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绩效评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级为“良”。

表 3-1 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项目立项与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2	100%	2
		A12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66.67%	1.33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75.00%	1.5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0.00%	1
	B1 投入管理 3	B11 预算执行率	3	84.15%	2.12
B 项目管理 27	B2 财务管理 6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00%	2
	B3 实施管理 14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3
		B321 项目采购规范性	3	100%	3
		B322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4	80%	3.2
		B323 施工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87.50%	3.5
	B4 管理机制 4	B41 沟通协作机制建设情况	4	100%	4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2	C11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计划完成率	4	100%	4
		C11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计划完成率	4	97.75%	3.91
		C12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完成及时性	3	100%	3
		C12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完成及时率	3	97.75%	2.93
	C13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完成质量情况	C13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质量合格率	4	100%	4
		C13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质量合格率	4	100%	4
	C2 项目效益 33	C2111 养老机构管理者满意度	4	100%	4
		C2121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4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得分	
			C2122 受益老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4	100%	4
		C22 知晓度情况	C221 消防设备安装知晓度	3	100%	3
		C23 消防设备使用培训效果	C231 消防设备使用培训全面性	4	82.50%	3.3
			C232 消防设备使用方法知晓度	3	74.40%	2.23
		C24 消防设备安全保障效果	C241 消防设备投入使用率	3	100%	3
			C242 消防设备启动/报警准确性	3	86.67%	2.6
			C243 漏电警报知晓及时率	3	66.67%	2
			C244 养老机构防火安全能级提升情况	3	100%	3
		C25 项目可持续性	C241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度	4	70%	2.8
			C252 项目整体规划制定完善性	3	33.33%	1
合计			100	--	88.42	

2、主要绩效

(1) 按项目合同为普陀区内 40 家养老机构的 41 间厨房安装了灶台及烟道灭火装置, 为 43 家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的 1955 间老人房间安装了电弧漏电报警装置, 并为大部分养老机构的院长或安全监控人员中的 1-2 位安装了电弧漏电报警设备配套的手机终端 APP。

(2)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前区社区服务中心对参与的养老机构通知到位, 受益养老机构向老人及家属沟通到位, 受益养老机构及入住老人和家属均知晓且比较满意本次消防改造实施过程和设备安装结果, 消防设备安装知晓度达 100%, 养老机构管理者满意度达 87.38%,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受益老人及其家属满意度分别达到 86.02% 和 91.36%。

(3)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单位为所有养老机构全体厨房员工开展了全面规范的设备使用培训, 并配套发放了设备使用书, 培训效果优秀,

参训的厨房员工对该设备的平均使用知晓度达 92.63%；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单位为大部分受益养老机构的部分或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了设备使用讲解，培训效果良好，养老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对该设备的平均使用知晓度为 72%，部分受访者表示对设备启动警报的准确原因不太清楚。

(4) 项目安装的两套消防设备的安全保障效果较好。养老机构正常启用厨房灭火系统和各房间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两套消防设备预警准确，均未出现发生相应险情不启动或不报警的情况；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位置合理，处于老人房间或工作人员密集处，且该装置的配套手机 APP 正常联动警报，无不报状况，该装置能及时有效警示周围人员及手机 APP 使用者；本项目的实施弥补了普陀区养老机构普遍缺失厨房灶台和故障电弧的消防设施的短板，提高了应对该类特殊火患的预防能力，且得到了受益养老机构和群众的认可，受访者均认为安装该两套消防设备后其所在养老机构的防火安全能级有所提升。

(5) 区社服中心通过合同约定与各中标商家约定了为期 2 年的质保期，各消防设备在此期间产品质量和产品检修得到了保障。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A1 项目立项（6 分），A2 项目目标明确性（4 分），权重合计 10 分。

表 3-2 A 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 立项	6	A11 项目立项与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2	100%	2	
				A12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66.67%	1.33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75.00%	1.5	
	4	A2 项目 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50.00%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0.00%	1	
A 指标小计					10	—	6.83	

A11 项目立项与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推进养老机构建设，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推进公共为老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和无障碍改造，……保证老年人的居家与出行安全。”本项目旨在弥补普陀区养老机构无厨房灶台和电弧相关消防装置的消防设备不足，与普陀区推进为老安全设施建设的规划相适应。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A12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关于落实 2016 年市政府实施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 号) 中“提升本市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指导性文件的精神，事前区民政局与区消防支队通过集体讨论决策确定了本项目大致实施方案，且区民政局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本项目相关会议决策未形成规范的纪要文件。故项目相关决策性文件完备性和规范性不足，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0.66 分，该指标得 1.33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立项程序遵循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申报、区财政局审批立项、区财政局核定批复的程序，区社区服务中心在项目报批区财政局前，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了区发改委进行备案，但本项目作为消防设备安装项目，未上报区消防支队进行备案，项目申报工作有一定欠缺。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0.5 分，该指标得 1.5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为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

是否较高。根据项目单位填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区社区服务中心确定了“旨在为全区 40 家养老机构安装厨房灭火系统以及为 40 家养老机构的 2000 间老人房间安装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项目总目标，总目标与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紧密契合，目标明确的预期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也较高，但绩效目标中对项目效果方面缺乏相应描述。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1 分，该指标得 1 分。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尽量做到可量化。评价组通过审核本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资料，发现区社区服务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够完善：设定的投入与管理指标缺乏资金投入相关指标；未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细化量化为具体的指标。根据评分细则，扣除 1 分，本指标得 1 分。

2、项目管理：投入管理（3 分），财务管理（6 分），实施管理（14 分），管理机制（4 分），权重合计 27 分。

表 3-3 B 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得分	
B 项目 管理	27	B1 投入 管理	3	B11 预算执行率	3	84.15%	2.12	
		B2 财务 管理	6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00%	2	
		B3 项目 实施	14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3	
				B32 项目管 理制度执行 有效性	B321 项目采购规范性	3	100%	3
					B322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4	80%	3.2
					B323 安装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87.50%	3.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得分
		B4 管理机制	4	B41 沟通协作机制建设情况	4	100%	4
B 指标小计					27	——	24.82

B11 预算执行率

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财政预算批复 7,5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区社区服务中心共支付款项 6,310,971.95 元, 预算执行率为 84.15%。根据评分细则, 该指标得 2.52 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实际支付了主体设备安装款及增量费用、招标代理费、施工监理费、工程审价费, 均符合预算批复的主体工程款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范畴; 所有二类费用的合同定价均符合我国及本市关于各类二类费用的定价标准文件要求; 所有项目费用支出手续完备, 均需经过区社区服务中心财务科室、财务监理公司、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审核, 针对大额支出事项, 中心主任审核后上报主管部门区民政局分管领导审议。因此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手册中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流程规范。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故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区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相应的成本控制机制, 聘请了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包括造价控制, 且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造价控制工作开展有效, 监理单位参与工程相关付款审核, 对工程的修改和调整做了完善的记录和签证并提供相应的签

证费用表，以供项目单位查阅和核算。故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具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规范了各类采购方式的开展审核程序；《合同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合同的签订审核程序、合同履行管理、合同归档要求、合同纠纷处理等，项目相关的基本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完整。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B321 项目采购规范性

根据区社区服务中心的相关招投标文件，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国家与本市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区社区服务中心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开展了政府采购：区社区服务中心对厨房灭火系统主体安装工程（预算金额 156.6 万元）、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程（分为 2 个包件）（预算金额 490 万元）采用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各供应商，且依法公开了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施工监理、工程审价等二类费用预算金额均低于 20 万元，由区社区服务中心直接委托各供应商。本项目各项政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采购结果合理，故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B322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共涉及 9 份合同，合同详情如下：

表 3-4 项目合同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1	养老机构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款	设备安装款	1,426,151
1.2		招标代理	15,660
1.3		施工监理	42,400
1.4		工程审价	5,032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1	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程款	设备安装款-包件 1	2,278,000
2.2		设备安装款-包件 2 补充协议	2,244,250
2.3	工程建设其他费	招标代理	49,000
2.4		施工监理	149,100
2.5		工程审价	16,199

区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各合同约定督促各供应商落实响应的服务内容；聘请了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厨房灭火系统和电弧漏电报警装置主体安装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和工程质量验收评估，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供应商开展了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结果验收；本项目各供应商均按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按量实施完成了相应服务内容；项目单位对本项目相关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完整的归档管理。但本项目签订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主体合同的要素不够完整：区社区服务中心对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包件一与包件二两份主体合同仅约定了“完成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的实施内容，该安装工作同时涉及配套手机 APP 安装、设备使用培训的配套服务，项目单位未在合同中与供应商进行施工量及质量要求约定，造成相应配套服务的实际实施情况不理想。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0.8 分，该指标得 3.2 分。

B323 安装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主要考核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是否有效执行。区社区服务中心聘请了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全程监理，在质量管理方面，监理单位在施工前参与了设计交底，在工程实施期间对所有设备、材料等进行备案情况审查，质量监理记录完整，质量监理比较完善；在竣工验收方面，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后进行了工程质量评估并出具报告，但项目竣工后未请区消防支队进行专业的验收或备案，竣工验收有一定不足；在进度管理方面，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召开工程会议，每月出

具工程监理月报，反馈工程进度，协调解决各项问题，确保了本项目按预定工期落地；在安全管理方面，监理单位对施工方案和施工场地进行了安全检查，在施工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得到保障。本项目的工程验收不够完整，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0.5 分，该指标得 3.5 分。

B41 沟通协作机制建设情况

区社区服务中心针对本项目建立了专门的项目联络负责人，专门跟进协调项目相关工作；区社区服务中心与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建立了有效通畅的沟通协作机制，在项目开工前区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与各家参与本项目的养老机构进行了提前告知，为各家养老机构策划老人转移安置方案预留时间，在各家养老机构施工期内入住老人得到良好有序转移，机构人员也高度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相应安装工作。本项目的沟通协作机制顺畅有效，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3、项目绩效：项目产出（22 分），项目效益（41 分），权重合计 63 分。

表 3-5 C 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得分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2 2	C11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计划完成率	C11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计划完成率	4	100%	4
				C12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完成及时性	C11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计划完成率	4	97.75%	3.91
				C13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完成质量情况	C12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完成及时率	3	100%	3
				C13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完成及时率	C12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完成及时率	3	97.75%	2.93
				C21 满意度情况	C13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质量合格率	4	100%	4
				C211 项目管理者满意度	C13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质量合格率	4	100%	4
				C2111 养老机构管理者满意度		4	100%	4
	4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得分
				C212 项目受益者满意度	C2121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4	100%	4	
					C2122 受益老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4	100%	4	
				C22 知晓度情况	C221 消防设备安装知晓度		3	100%	3
				C23 消防设备使用培训效果	C231 消防设备使用培训全面性	4	82.50%	3.3	
					C232 消防设备使用方法知晓度	3	74.40%	2.23	
				C24 消防设备安全保障效果	C241 消防设备投入使用率	3	100%	3	
					C242 消防设备启动/报警准确性	3	86.67%	2.6	
					C243 漏电警报知晓及时率	3	66.67%	2	
				C25 项目可持续性	C244 养老机构防火安全能级提升情况	3	100%	3	
					C241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度	4	70%	2.8	
C 指标小计							65	--	56.77

C11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计划完成率

按照本项目可研报告，计划完成 40 家普陀区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项目实际完成了 40 家养老机构 41 间厨房的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计划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11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计划完成率

按照本项目可研报告，计划完成普陀区养老机构共 2000 间老人房间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由于施工中发现，宜川第三养老院在 2017 年内无法按原计划完成整体修缮，故该养老机构中的 45 间老人房间年内不具备施工安装条件，因此签订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删减了该间养老院的施工量，项目实际完成了 43 家养老机构共 1955 间老人

房间的电弧漏电警报装置安装。但由于项目单位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未向区财政局进行相应的绩效目标变更备案，根据评分细则计算，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计划完成率 97.75%，本指标得 97.75% 权重，得分 3.91 分。

C12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完成及时率

本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底全部竣工并完成移交，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工程监理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竣工质量评估并出具报告。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工期较计划 9 个月明显缩短，且提前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12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完成及时率

本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底全部竣工并完成移交，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包件一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包件二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工程监理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竣工质量评估并出具报告。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期较计划 9 个月明显缩短，且在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了 1955 间房间的安装工作。但由于原定计划参与改造的宜川第三养老院未实现安装，且项目单位未对计划量变更向财政申请绩效目标调整，根据评分细则，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完成及时率 97.75%，故本指标得 2.93 分。

C13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质量合格率

本项目安装的厨房灭火系统通过了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CCCF 认证），安装的喷嘴的数量和位置与灶具火眼及烟道口数量所对应，灭火系统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了各家养老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验收及竣工质量评估，质量合格，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C13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质量合格率

本项目安装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通过了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CCCF 认证），报警装置的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了各家养老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验收及竣工质量评估，质量合格，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C2111 养老机构管理者满意度

评价组抽样了 15 家受益养老机构进行问卷发放，本次对收益养老机构管理者共发放 15 份问卷，全部有效回收，问卷回收率为 100%，问卷有效率为 100%，养老机构管理者平均满意度为 87.38%，达到了 85% 的目标值。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2121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评价组抽样了 15 家受益养老机构向 144 位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厨房工作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发放了问卷，实际回收 140 份问卷，有效问卷 137 份，机构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为 86.02%，达到了 85% 的目标值。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2122 受益老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评价组抽样了 15 家受益养老机构向 96 位在住老人及家属发放了问卷，实际回收 95 份问卷，有效问卷 94 份，受益老人及家属的平均满意度为 91.36%，达到了 85% 的目标值。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221 消防设备安装知晓度

根据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厨房灭火系统、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受益老人及其家属对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知晓情况的问卷基础问题统计结果，受访者的平均知晓度为 96.81%。达到了 95% 的目标值。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C231 消防设备使用培训全面性

根据厨房灭火系统施工单位提供的使用培训清单，所有参与安装的养老机构均接受了设备使用培训，对养老机构的抽样社调中亦无发现有养老机构未接受培训的情况；抽样访谈的厨房灭火系统受益养老

机构中均表示清楚设备的保护范围、启动原因和使用方法，该设备使用培训清晰完整；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100%的受访厨房工作人员均接受过该设备的使用培训，结合访谈情况，培训人员覆盖率达目标值90%以上。抽样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受益养老机构有1家反映未接受相应设备使用培训，有3家养老机构表示培训时未明确告知警报系统的启动原因；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70.07%的受访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参与了使用培训，培训人员覆盖率不高。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减0.7分，得3.3分。

C232 消防设备使用方法知晓度

根据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厨房灭火系统和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使用方法知晓情况的问卷问题统计结果，厨房工作人员对灭火系统的平均使用知晓度为92.63%，其他工作人员对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平均使用知晓度为72%。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两套消防设备使用方法的平均知晓度为82.32%，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74.40%权重，得2.23分。

C241 消防设备投入使用率

项目抽查的6家安装了厨房灭火系统的养老机构现灭火系统均正常投入使用，抽查的13家安装了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养老机构现所有安装房间的报警装置均正常开启使用，故本指标得满分3分。

C242 消防设备启动/报警准确性

项目抽查的6家安装了厨房灭火系统的养老机构表示未出现设备误启动的现象，抽查的13家安装了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养老机构中有2家表示安装后的初期经常出现误报，后经施工单位检查调整误报情况明显降低。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减0.4分，得故本指标得满分3分。

C243 漏电警报知晓及时率

抽查的13家安装了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养老机构的设备安装位置

合理，设备报警声正常，附近人员能通过警报声及时得知事件发生；另外，本设备配套有手机 APP 可实现实时监控，抽查的养老机构中有 3 家机构表示尚不知晓且未安装此应用，有 2 家养老机构反映手机 APP 仅安装在机构管理领导 1 人手中，若安装使用者要事外出，不利于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处理相关险情；其他安装了手机 APP 的抽查机构的手机 APP 均正常运作，一旦点位（配电箱）发现故障电弧可联动手机发出警报。漏电报警装置配套手机 APP 安装覆盖面不足，根据评分细则，扣减 1 分，本指标得 2 分。

C244 养老机构防火安全能级提升情况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者、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及受益老人和家属对本项目安装的消防设备是否提高了机构防火安全能级的问卷问题结果统计，受访者认为机构安全能级的平均提升度为 85.09%，达到了 85% 的目标值，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251 设备后续运维机制建设情况

区社区服务中心与项目主体安装工程的中标商约定了为期 2 年的质保期，中标商家在设备安装完毕移交各家养老机构前，为各家养老机构留下了联系方式，在质保期内可电话商家进行现场排查或远程咨询，且商家会不定期开展设备巡检，质保期间设备维保得到保障。由于本项目安装设备属于消防专用设备，设备维保具有较强专业性，且安装数量庞大，长期稳定的维保方案十分必要，但对于质保期外的维保，项目单位与相关商家尚未形成相应约定，设备后续运维机制可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70% 权重，得 2.8 分。

C252 项目整体规划制定完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本项目是否制定了总体消防改造规划计划，改造计划是否能全面涵盖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是否体现公共财政资金公平性投入的特点。本项目虽基本根据可研报告计划完成了当年度的消防改造工作，但仍有部分养老机构未参与改造或仅安装了其中 1 套设

备，且有 1 家原定计划参与电弧漏电装置改造的养老机构因自身原因未完成设备安装，根据评价组走访调查，本项目建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持续跟踪处理养老机构对本项目的相关问题，但本项目总体规划为一次性项目，暂无后续改造计划，项目受益养老机构比较局限，建议本项可让更多老人受益。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1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采用工程类管理模式管理，全面有效动态跟踪项目推进

本项目虽然是施工较为简易的设备购置安装类项目，但涉及的相关利益单位数量庞大，跟踪管理有一定难度，区社区服务中心借鉴了工程类项目的管理模式，聘请了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第三方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通过工程例会及时了解项目推进情况，有效保证了主体安装工作按时按量高质量完成。

2、项目沟通协作机制顺畅有效，养老机构转移管理有序，极力减轻施工对老人生活带来的影响

为确保项目各相关利益相关方有效协作，区社区服务中心在项目开工前预先告知各家参与实施的养老机构，确保养老机构的知晓率，同时为各家养老机构制定老年人转移安置方案预留足够时间，取得较好效果。养老机构与施工单位配合良好，实际工期较计划缩短 4 个月；在施工期间入住老年人得到有序转移及安置，个别养老机构的转移方案也颇有巧思，尽量降低施工对老人生活带来的影响：如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在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进度以房间为单位利用活动室分批转移有自理能力的入住老人，并开放娱乐设施供其打发等候时光，对于小部分无自理能力的老人，做好集体转移。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论证和验收不够完备，缺乏消防部门相关规范文件支撑

本项目是区民政局根据《关于落实 2016 年市政府实施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 号)“提升本市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的文件精神,会同区消防支队在开展了 2016 年辖区内存量养老机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改造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内养老机构仍存在的消防设施不足通过集体讨论决策而产生的,但此次会晤未就本项目形成规范的书面论证文件,且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未至区消防支队进行备案,本项目立项流程比较粗放。此外,本项目安装的消防设备虽通过消防产品认证,且通过了施工单位、养老机构、监理单位的现场验收和质量评估,但作为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尚缺少消防部门的审核验收,项目验收环节不够严谨。

2、项目当年度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对预算执行率造成影响

由于本项目原本根据工程类项目的实施特性编制预算,但根据区发改委意见,区财政局将本项目定性为货物购置安装类项目,且在项目实际推进中均按照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而非工程类项目需求开展主体采购工作,因此工程类项目中特有的基本预备费并未涉及且未支出,对 2017 年度的预算执行率造成较大影响。

3、电弧漏电报警装置主体合同约定不够完整,设备配套服务执行效果略不佳

本项目涉及两项公开招投标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项目单位与中标商均签订了线下合同,但其中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主体安装合同仅约定了为各养老机构安装相关设备的内容,通过调研,该子项除完成设备安装外,还涉及安装手机监控 APP、设备使用培训等配套服务,合同中未对以上内容进行约定,造成配套服务开展不够全面规范,主要表现为:受访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本设备的培训参与率不足 65%,设备使用方法平均知晓度不足 75%;部分养老机构人员对警报系统发出警报的明确原因不清晰,笼统认为由使用大功率电器引起;通过访谈了解到同一家中标商采用的培训方式不同;个别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员

不知晓且未安装手机 APP。

4、尚未制定完善的设备后续维保方案和辖区内全面消防改造计划，项目可持续性保障较弱

项目单位与项目主体安装工程的中标商约定了为期 2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两套消防设备的维保得到保障，但对本项目安装量庞大且专业性强的消防设备的质保期外的维保工作项目单位尚未落地相关方案，对保障设备长期正常运行不利。此外，本项目未全覆盖普陀区内所有养老机构实施，且项目单位暂无继续推进全区养老机构开展相同消防改造工作的计划，相关消防保障设施的受益养老机构和老人有所局限。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与专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提升专业性项目监管机制的严谨性

建议项目单位今后申报专业性较强或涉及特种行业的项目时，加强对财政项目立项阶段的管理力度，保证项目相关决策论证性文件的编写与收集，对需专业审核或专业备案的项目，按有关程序报送专业主管部门进行前评或备案，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程序严谨性。同时，在该类项目的处理上应更为慎重，注重立项名称和管理验收机制挂钩，加强与专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制定专业且可操作的管理验收机制，避免事后管理验收的缺失。

2、建立预算跟踪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管理精度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预算跟踪机制，若项目工作计划或项目性质发生变动，造成预算内容需要调整，可及时进行纠偏，并上报区财政局进行预算调整，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

3、继续完善配套服务，进一步提升配套服务质量与效果

建议项目单位要求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相应中标商家对配套服务情况进行自查，对未进行培训或培训不全面的机构进行重新培训，为未

安装手机监控 APP 的机构补装应用。为确保培训的全面性和专业性，提出以下服务质量要求仅供参考：（1）除养老机构厨房工作人员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均在电弧报警装置的报警覆盖范围内，清晰设备作用与操作是读懂警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的必要前提，建议对机构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达 90% 以上；（2）针对培训方式，建议可发放设备使用说明书，明确阐释设备保护范围、启动原因、复位方法等，若有教学视频亦可配套发放，便于各机构内部存档、传阅新员工学习；（3）手机监控 APP 建议安装在院长、安全监管人员、后勤管理人员等 2-4 位不同岗位的机构管理人员手机中，避免因 APP 使用者外出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无法及时知晓警报点（由于警报声响有限，若相关管理人员办公区距离报警点较远便无法听到）的情况。

4、加快消防设备后续维保方案及全区消防改造计划的研究制定，扩大受益面，为设备长期稳定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建议项目单位与中标商家共同研究制定相关质保期后的维修保养方案，以保证设备能长期有效运作。此外，建议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加快开展在全区进行该类消防改造工作的可行性研究，建议对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但尚未达到此类消防设施保障水平的养老机构进行补全，确保辖区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公平受益，进一步提升机构入住老人的安全保障满意度。

相关附件：

附件 1 项目基础表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表

附件 3 绩效指标评价底稿

附件 4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5 访谈报告

附件 6 其他图像资料

附件 1 项目基础表

附表 1-1 养老机构厨房灭火系统安装点汇总表

序号	运营模式	所属街镇	养老机构名称	地址	安装计划量	安装完成量	完成率
1	公建公营	区级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福利院	枣阳路 515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2	公建公营	桃浦	上海普陀区桃浦镇社会福利院	靖边路 199 弄 19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3	公建公营	桃浦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敬老院	红棉路 311 弄 48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4	公建公营	甘泉	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	新村路 349 弄 38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5	公建公营	甘泉	上海普陀区甘泉路街道敬老院	普陀区宜君路 80 弄 28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6	公建公营	甘泉	上海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合阳老年公寓	延长西路 40 弄 43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7	公建公营	石泉	上海普陀区石岚敬老院	岚皋路 200 弄 32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8	公建公营	石泉	上海普陀区信仪敬老院	信仪新村 12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9	公建公营	石泉	上海普陀区沙田敬老院	中山北路 2467 弄 41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10	公建公营	长风	上海普陀区长风敬老院	长风二村 145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11	公建公营	长风	上海普陀区白玉敬老院	白玉新村 114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12	公建公营	长风	上海普陀区爱晚亭敬老院	大渡河路 95 弄 27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13	公建公营	曹杨	上海普陀区曹杨敬老院	兰溪路 21 弄 14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14	公建公营	曹杨	上海普陀区曹安敬老院	怒江路 600 弄 3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15	公建公营	真如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敬老院	真北支路 263 弄 4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16	公建公营	真如	上海普陀区真如镇真光敬老院	金汤路 353 弄 64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17	民建民营	长征	上海康乐福养老院	泾阳路 399 弄 1-40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18	民建民营	真如	上海普陀区真如颐天年养老院	真北路 2904 弄 56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19	民建民营	长风	上海普陀区泰和源养老院	白兰路 136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20	民建民营	石泉	上海云集养老院	同泰新村 631 号	各厨房安装 1 套	1 套	100%

序号	运营模式	所属街镇	养老机构名称	地址	安装计划量	安装完成量	完成率
21	民建民营	宜川	上海普陀区宜川第二敬老院	宜川二村 120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22	民建民营	真如	上海月星敬老院	子洲路 672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23	民建民营	甘泉	上海颐和爱心敬老院	延长西路 172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24	民建民营	长征	上海百达敬老院	真北路 1101弄 18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25	民建民营	长征	上海新曹杨福利院	中江路 1070弄 69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26	民建民营	曹杨	上海普陀区云集曹杨养老院	梅岭北路 93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27	民建民营	甘泉	上海云集子长养老院	新村路 349弄 29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28	民建民营	甘泉	上海鑫美养老院	黄陵路 126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29	民建民营	甘泉	上海毅韬快乐养老院	黄陵路 159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30	民建民营	宜川	上海普陀区宜福敬老院	宜川六村 78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31	民建民营	宜川	上海泾惠敬老院	交通路 2107弄 27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32	民建民营	宜川	上海普陀区宜川路街道泰山敬老院	泰山三村 52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33	民建民营	长寿	上海申新养老院	澳门路 150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34	民建民营	长寿	上海长寿家园养老院	宜昌路 555号 四楼五楼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35	民建民营	万里	上海中环逸仙敬老院	普陀区富水路 712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36	公建民营	区级	上海长寿家园桃浦九村养老院	竹柳路 70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37	公建民营	区级	上海市宜川养老院	远景路 69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38	公建民营	长寿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敬老院	常德路 1393弄 4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39	公建民营	桃浦	上海普陀区桃浦镇第一养老院	真南路 822弄 432号	各厨房安装1套	2套	100%
40	公建民营	长征	上海新长征福利院	清裕路 130弄 57号	各厨房安装1套	1套	100%

数据来源：由项目标书、竣工质量评估报告数据整理而得

附表 1-2 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点汇总表

包件	序号	运营模式	所属街镇	养老机构名称	地址	计划房间数	完成房间数	完成率
包件一	1	公建公营	区级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福利院	枣阳路 515 号	80	80	100%
	2	公建民营	区级	上海市宜川养老院	远景路 69 号	123	123	100%
	3	公建民营	长寿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敬老院	常德路 1393 弄 4 号	20	20	100%
	4	民建民营	长寿	上海长寿家园养老院	宜昌路 555 号四楼五楼	54	54	100%
	5	民建民营	长寿	上海申新养老院	澳门路 150 号	44	44	100%
	6	公建公营	甘泉	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	新村路 349 弄 38 号	35	35	100%
	7	公建公营	甘泉	上海普陀区甘泉路街道敬老院	普陀区宜君路 80 弄 28 号	19	19	100%
	8	公建公营	甘泉	上海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合阳老年公寓	延长西路 40 弄 43 号	20	20	100%
	9	民建民营	甘泉	上海颐和爱心敬老院	延长西路 172 号	42	42	100%
	10	民建民营	甘泉	上海毅韬快乐养老院	黄陵路 159 号	60	60	100%
	11	民建民营	甘泉	上海鑫美养老院	黄陵路 126 号	13	13	100%
	12	民建民营	甘泉	上海云集子长养老院	新村路 349 弄 29 号	40	40	100%
	13	民建民营	宜川	上海普陀区宜川路街道泰山敬老院	泰山三村 52 号	32	32	100%
	14	民建民营	宜川	上海泾惠敬老院	交通路 2107 弄 27 号	31	31	100%
	15	民建民营	宜川	上海普陀区宜川第二敬老院	宜川二村 120 号	12	12	100%
	16	公建公营	石泉	上海普陀区石岚敬老院	岚皋路 200 弄 32 号	35	35	100%
	17	公建公营	石泉	上海普陀区信仪敬老院	信仪新村 12 号	37	37	100%
	18	公建公营	石泉	上海普陀区沙田敬老院	中山北路 2467 弄 41 号	65	65	100%
	19	民建民营	石泉	上海云集养老院	同泰新村 631 号	49	49	100%
	20	公建公营	长风	上海普陀区长风敬老院	长风二村 145 号	19	19	100%

包件	序号	运营模式	所属街镇	养老机构名称	地址	计划房间数	完成房间数	完成率
包件一	21	公建公营	长风	上海普陀区白玉敬老院	白玉新村114号	28	28	100%
	22	公建公营	长风	上海普陀区爱晚亭敬老院	大渡河路95弄27号	18	18	100%
	23	民建民营	长风	上海普陀区泰和源养老院	白兰路136号	34	34	100%
	24	公建公营	曹杨	上海普陀区曹杨敬老院	兰溪路21弄14号	35	35	100%
	25	公建民营	长征	上海新长征福利院	清裕路130弄57号	55	55	100%
	合计					1000	1000	
包件二	26	公建公营	曹杨	上海普陀区曹安敬老院	怒江路600弄3号	30	30	100%
	27	公建公营	真如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敬老院	真北支路263弄4号	38	38	100%
	28	公建公营	真如	上海普陀区真如镇真光敬老院	金汤路353弄64号	25	25	100%
	29	民建民营	真如	上海月星敬老院	子洲路672号	33	33	100%
	30	公建民营	真如	上海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真北路1902弄1号102-104室	4	4	100%
	31	公建公营	桃浦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敬老院	红棉路311弄48号	28	28	100%
	32	公建民营	桃浦	上海普陀区桃浦镇第一养老院	真南路822弄432号	144	144	100%
	33	公建民营	区级	上海长寿家园桃浦九村养老院	竹柳路70号	91	91	100%
	34	公建公营	桃浦	上海普陀区桃浦镇社会福利院	靖边路199弄19号	45	45	100%
	35	民建民营	长征	上海新曹杨福利院	中江路1070弄69号	47	47	100%
	36	民建民营	长征	上海百达敬老院	真北路1101弄18号	59	59	100%
	37	民建民营	长征	上海康乐福养老院	泾阳路399弄1-40号	107	107	100%
	38	公建民营	长征	长征馨越社区长者照护之家	千阳南路99弄63号	16	16	100%
	39	民建民营	万里	上海中环逸仙敬老院	普陀区富水路712号	179	179	100%
	40	公建民营	万里	上海万里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武威东路553号	13	13	100%

包件	序号	运营模式	所属街镇	养老机构名称	地址	计划房间数	完成房间数	完成率
	41	公建	宜川	宜川第三养老院 (暂名)	中山北路 1766号	45	0	因机构年内无法按原计划完成整体修缮,删减本工程量
	42	公建 民营	长风	长风街道颐长敬老院	枣阳路251弄99号	37	37	100%
	43	民建 民营	曹杨	上海长生养老院	曹杨一村50号甲	12	12	100%
	44	民建 民营	宜川	上海普陀区宜福敬老院	宜川六村78号	47	47	100%
	合计					1000	955	

数据来源：由项目标书、竣工质量评估报告数据整理而得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表

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指标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及以上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项目立项与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2	---	考察本项目的实际内容与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相适应情况。	2	项目与普陀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有一致性的，能得到政策支撑的为满分，否则为0分。	项目申报文件，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A12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	考察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是否符合普陀区政府相关指导文件的要求；项目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和预算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	2	主要考核：①项目符合本区指导文件要求；②项目立项申请、批复文件完备规范；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三项都符合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减 33.33%，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时的申请和批准文件；项目相关部门职责内容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项目立项的程序完整，包括设立预算项目库、申报、审核和核定等得 2 分；有一个流程不符合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负责人访谈	
	4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	考核本项目是否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合理，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	项目有合理的立项绩效目标得满分，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合理，与项目实际不够匹配的，得权重 50%，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 0 分。	项目申报时的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	考核本项目立项时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等考核其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2	项目申报时有明确的项目绩效指标得满分；申报时绩效指标不够完善，得权重 50%；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指标的为 0 分。	项目申报时的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及以上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 项目 管理	27	B1 投入 管理	3	B11 预算执行率	3	---	考核本项目预算单位对项目财政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预算单位实际拨付金额/预算金额*100%。	3	考虑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故预算执行率达 90% 的得满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70% 得 0 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	对照预算批复情况及抽检相应的财务凭证账务处理
				B21 资金使用合 规性	2	---	考察项目预算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2	考核 ① 预算部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制度，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②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③ 资金拨付符合预算拨付或项目合同规定。以上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减 33.33% 权重，扣完为止。	根据相应的制度文件规定及抽检相关财务资料分析
		B2 财务 管理	6	B22 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2	---	考核项目预算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性和安全性的保障情况。	2	若预算部门在财务制度均健全且有效执行的该指标得满分，若有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或与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的扣减 50% 权重，扣完为止。	检查审核现有的财务规章制度文件资料
				B23 财务监控有 效性	2	---	考核项目预算部门是否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2	考核 ① 已针对本项目工程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造价监控机制；② 项目造价控制有效，付款申请和投资调整手续完备。两项都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 权重，扣完为止。	检查监理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及以上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3 实施管理	14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	3	考核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于反映项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整个项目顺利实施，质量控制的保障性情况。	3	本项目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均健全的得满分，一项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减1分，扣完为止。 ①制定了工程实施计划、工程管理制度、工程验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完整。	查看项目相关规章制度资料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1	B321 项目采购规范性	3	考核本项目预算单位对项目相关采购招标程序、内容等合规性情况，是否符合项目本身要求和政府采购规定等。	3	考核①预算部门按规定实施了相应的采购程序，相关招标程序、内容等合规合法；②采购的结果合理。符合以上两项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1.5分；项目无相关采购工作的0分。	检查相关采购程序文件资料	
				B322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4	考核为实施本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以反映项目合同管理工作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	4	考核①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②根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督促服务内容的实施和完成；③依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结果验收；④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服务项目；⑤预算单位对项目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以上五项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合同要素缺少扣减20%权重。未签订服务合同不得分。	查阅项目合同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及以上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323 工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按照各工程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反映工程管理制度执行的全面性、规范性、有效性等情况。	4	考核①实际按照工程实施计划落实工程;②实施了工程质量监控措施,且相应的监理记录完整;③具有工程验收措施,且验收报告完整;④项目施工现场人员配备按约定要求落实到位;⑤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得到保障,无安全事故。以上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 20%权重,扣完为止。	查阅项目实施计划,对比查看管理制度和施工监理记录,工程验收报告
		B4 管理机制	4	B41 沟通协作机制建设情况	4	——	由于本项目涉及多家组织单位及部门,故稳定、有效的管理机制十分必要。该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协作沟通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用于反映管理机制对整个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性情况。	4	考核①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专门的项目联络负责人;②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与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作机制;③机制实际运作情况顺畅有效。三项健全完善得满分;有一项缺失不完善的扣减 33.33%权重;未制定项目管理机制不得分。	主管单位、预算单位、养老机构访谈
C 项目绩效	63	C1 项目产出	22	C11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计划完成率	8	C11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计划完成率	考核本项目 40 家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率=实际安装的养老机构数量/计划安装的养老机构数量。	4	完成所有 40 家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工作的得满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计划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指标权重*计划完成率。	项目可研报告,工程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及以上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2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完成及时性	6	C11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计划完成率			考核本项目 2000 间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率=实际安装的老人房间数量/计划安装的老人房间数量。	4	完成所有 2000 间老人房间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工作的得满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计划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指标权重*计划完成率。	项目可研报告，工程验收报告
				C12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完成及时率			考核本项目 40 家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是否按照项目计划的既定时间节点实施完成。完成及时率=及时移交的养老机构数/计划安装的机构数。	3	全部 40 家的安装工程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并移交的得满分；未全部及时完成的按照完成及时率计算得分，得分=指标权重*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合同，工程审价报告，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
				C12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完成及时率			考核本项目 2000 间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是否按照项目计划的既定时间节点实施完成。完成及时率=及时移交的老人房间数/计划安装的老人房间数。	3	全部 2000 家的安装工程均能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并移交的得满分；未全部及时完成的按照完成及时率计算得分，得分=指标权重*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合同，工程审价报告，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
			8	C13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质量合格率			考核本项目 40 家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工程的竣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规定要求。	4	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评定合格的为满分；质量评定不合格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及以上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 项目 效益	41	C21 满意度情况	12			C13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质量合格率	考核本项目 2000 间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程的竣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规定要求。	4	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评定合格的为满分；质量评定不合格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
						C211 项目管理者满意度	C2111 养老机构管理者满意度	4	将满意度分为 5 个档次，非常满意为 100% 权重，其中档依次递减，非常不满意为零权重，最终计算每个满意档次的比例后分别乘以该档次相应权重得出该类人群的满意度均值。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满意度均值达到标杆值=85%。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C212 项目受益者满意度	C2121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C2122 受益老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C2122 受益老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4	将满意度分为 5 个档次，非常满意为 100% 权重，其中档依次递减，非常不满意为零权重，最终计算每个满意档次的比例后分别乘以该档次相应权重得出该类人群的满意度均值。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满意度均值达到标杆值=85%。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C22 知晓度情况	3		C221 消防设备安装知晓度	调查受益人群对本项目的消防设备安装改造工作及改造目的的知晓情况，以反映项目相关方对受益群体的告知沟通情况，同时体现项目受益群体可能后续使用相关设备的覆盖情况。	3	调查问卷中针对此指标设置的问题，设置了 2 档答案，知道为 100% 权重，不知道为零权重，最终计算受访者的平均知晓度。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平均知晓度达 90% 得满分，平均知晓度不足 60% 不得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及以上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3 消防设备使用培训效果	7	C231 消防设备使用培训全面性			考核对相关设备操作人员的消防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是否完整、全面，是否能有效使得设备操作人员实际读懂并操作设备，从而发挥设备防范功能，体现培训效果。	4	根据以下事项分别计算得分：①受益养老机构均接受相关设备使用培训 1 分，有 1 家表示未接受扣 0.1 分，扣完为止。②设备的保护范围、启动原因、复位方法等均清晰告知 2 分，有 1 家养老机构表示每缺少一项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③培训覆盖率 1 分，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90% 及以上受访者均接受培训得满分，否则按培训覆盖率计算得分。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培训记录单，抽样养老机构访谈
				C232 消防设备使用方法知晓度			调查设备操作人群对安装的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的知晓情况，以反映设备安装后的使用方法讲解工作产生的效果，以体现设备使用方法普及效果。	3	调查问卷中针对此指标的 3 个问题设置了 5 档答案，非常清楚为 100% 权重，不知道为零权重，最终计算受访者的平均知晓度。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平均知晓度达 90% 得满分，平均知晓度不足 60% 不得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C24 消防设备安全保障效果	12	C241 消防设备投入使用率		3	投入使用率=抽样养老机构全天候启动运行的两种设备数量/抽样养老机构实际安装的设备数量。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投入使用率为 100% 得满分，投入使用率不足 80% 不得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	抽样养老机构访谈统计，基础表数据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及以上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42 消防设备启动/报警准确性	考核本项目安装的两种消防设备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是否对险情进行了准确的扑灭或警报并起到相应的应急保障作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实际效益。	3	随机抽取受益养老机构进行访谈，统计其消防设备的启动及报警情况，机构均表示其设备正常运行，每家机构误报次数总计小于等于 10 次、没不报的情况，得满分；每增加一次误报（没有发生险情但设备发出警报）发生扣 0.2 分，扣完为止；有一次不报（发生险情但设备没有进行警报）发生不得分。	抽样养老机构访谈统计，基础表数据
						C243 漏电警报知晓及时率	考核本项目安装的两种消防设备在发生险情时对附近人员及安全监控人员是否起到了及时的警报告知作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预报效果。	3	考核①安装位置合理，其他附近人员能通过警报声马上得知警报 1 分，有 1 处安装位置不合理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②漏电报警配套手机 app 覆盖率 1 分，受益养老院的所有安全监控专员指导安装了手机 app 满分，有 1 家养老机构表示未全覆盖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③手机 app 警报正常，app 使用者能通过手机终端 app 马上得知警报 1 分，有 1 起设备警报不及时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现场勘查，抽样养老机构人员访谈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及以上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5 项目可持续性	7			C244 养老机构防火安全能级提升情况	调查受益养老机构及受益人群对安装的两种消防设备在相应火灾险情初期起到的安全保障的认可程度，以反映项目实施后养老机构消防能级的提升程度。	3	提升度分为5档，提升很大为100%权重，其中档依次递减，没提升为零权重，最终计算受益机构及群众的平均安全能级提升认可程度。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平均认可度为85%得满分，平均认可度不足60%不得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C251 设备后续运维机制建设情况	考察项目是否制定了项目安装设备的后续运行维护计划，以反映项目安装设备今后长期使用运行的保障度。	4	建立了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并严格实施的得满分；建立了部分管理机制的得权重的70%；未建立相关管理机制的不得分。	通过访谈了解，后续运维计划等资料
						C252 项目整体规划制定完善性	考核项目是否制定了总体消防改造规划计划，改造计划是否能全面涵盖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体现消防改造项目的可持续性。	3	①对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的消防设备改造工作有完整的规划；②有专门的项目小组持续跟踪管理养老机构消防设备改造工作；③制定的整体规划能全面涵盖辖区内所有存量、新增的养老机构，改造工作公平投入。以上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减33.33%权重，扣完为止。	项目整体规划文件

附件3 绩效指标评价工作底稿

A11 项目立项与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的实际内容与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相适应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与普陀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有一致性的得权重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与普陀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有一致性的，能得到政策支撑的为满分，否则为0分。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文件，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推进养老机构建设，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推进公共为老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和无障碍改造，……保证老年人的居家与出行安全。”本项目旨在弥补普陀区养老机构无厨房灶台和电弧相关消防装置的消防设备不足，与普陀区推进为老安全设施建设的规划相适应。
	指标得分：2
日期：2018年9月	

A12 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是否符合普陀区政府相关指导文件的要求；项目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和预算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①项目符合本区指导文件要求；②项目立项申请、批复文件完备规范；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三项都符合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符合本区指导文件要求；②项目立项申请、批复文件完备规范；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三项都符合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减 33.33%，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时的申请和批准文件；项目相关部门职责内容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关于落实 2016 年市政府实施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 号）中“提升本市养老机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指导性文件的精神，事前区民政局与区消防支队通过集体讨论决策确定了本项目大致实施方案，且区民政局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本项目相关会议决策未形成规范的纪要文件。故项目相关决策性文件完备性和规范性不足。</p> <p>指标得分：1.33</p>
日期：2018 年 9 月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的程序完整，包括设立预算项目库、申报、审核和核定等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立项的程序完整，包括设立预算项目库、申报、审核和核定等得 2 分；有一个流程不符合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负责人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立项程序遵循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申报、区财政局审批立项、区财政局核定批复的程序，区社区服务中心在项目报批区财政局前，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了区发改委进行备案，但本项目作为消防设备安装项目，未上报区消防支队进行备案，项目申报工作有一定欠缺。
	指标得分：1.5
日期：2018 年 9 月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是否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合理，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项目有合理的立项绩效目标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有合理的立项绩效目标得满分，申报时绩效目标不够合理，与项目实际不够匹配的，得权重 50%，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目标的为 0 分。</p>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时的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项目单位填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区社区服务中心确定了“旨在为全区 40 家养老机构安装厨房灭火系统以及为 40 家养老机构的 2000 间老人房间安装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项目总目标，总目标与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紧密契合，目标明确的预期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也较高，但绩效目标中对项目效果方面缺乏相应描述。</p> <p>指标得分：1</p>
日期：	2018 年 9 月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立项时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等考核其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项目申报时有明确的项目绩效指标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申报时有明确的项目绩效指标得满分；申报时绩效指标不够完善，得权重 50%；立项申报时无相关绩效指标的为 0 分。</p>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时的相关立项申报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通过审核本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资料，发现区社区服务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够完善：设定的投入与管理指标缺乏资金投入相关指标；未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细化量化为具体的指标。</p> <p>指标得分：1</p>
日期：2018 年 9 月	

B11 预算执行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预算单位对项目财政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预算单位实际拨付金额/预算金额*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考虑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故预算执行率达 90% 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考虑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故预算执行率达 90% 的得满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70% 得 0 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
数据来源	对照预算批复情况及抽检相应的财务凭证账务处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财政预算批复 7,5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区社区服务中心共支付款项 6,310,971.95 元，预算执行率为 84.15%。
	指标得分：2.52
日期：2018 年 9 月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①预算部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制度，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②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拨付符合预算拨付或项目合同规定。以上均符合的得权重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考核①预算部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制度，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②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拨付符合预算拨付或项目合同规定。以上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减33.33%权重，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根据相应的制度文件规定及抽检相关财务资料分析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实际支付了主体设备安装款及增量费用、招标代理费、施工监理费、工程审价费，均符合预算批复的主体工程款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范畴；所有二类费用的合同定价均符合我国及本市关于各类二类费用的定价标准文件要求；所有项目费用支出手续完备，均需经过区社区服务中心财务科室、财务监理公司、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审核，针对大额支出事项，中心主任审核后上报主管部门区民政局分管领导审议。</p> <p>指标得分：2</p>
日期：2018年9月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预算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用以反映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性和安全性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预算部门在财务制度均健全且有效执行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若预算部门在财务制度均健全且有效执行的该指标得满分，若有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或与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的扣减 50% 权重，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检查审核现有的财务规章制度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区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手册中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流程规范。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p> <p>指标得分：2</p>
日期：2018 年 9 月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预算部门是否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①已针对本项目工程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造价监控机制；②项目造价控制有效，付款申请和投资调整手续完备。两项都符合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考核①已针对本项目工程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造价监控机制；②项目造价控制有效，付款申请和投资调整手续完备。两项都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 权重,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检查监理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区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相应的成本控制机制，聘请了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造价控制，且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造价控制工作开展有效，监理单位参与工程相关付款审核，对工程的修改和调整做了完善的记录和签证并提供相应的签证费用表，以供项目单位查阅和核算。</p> <p>指标得分：2</p>
日期	2018 年 9 月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于反映项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整个项目顺利实施，质量控制的保障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①制定了工程实施计划、工程监理制度、工程验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完整。两项均符合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本项目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均健全的得满分，一项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①制定了工程实施计划、工程监理制度、工程验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完整。</p>
数据来源	查看项目相关规章制度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具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规范了各类采购方式的开展审核程序；《合同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合同的签订审核程序、合同履行管理、合同归档要求、合同纠纷处理等，项目相关的基本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完整。</p> <p>指标得分：3</p>
日期：	2018 年 9 月

B321 项目采购规范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预算单位对项目相关采购招标程序、内容等合规性情况，是否符合项目本身要求和政府采购规定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①预算部门按规定实施了相应的采购程序，相关招标程序、内容等合规合法；②采购的结果合理。符合以上两项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考核①预算部门按规定实施了相应的采购程序，相关招标程序、内容等合规合法；②采购的结果合理。符合以上两项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 1.5 分；项目无相关采购工作的 0 分。</p>
数据来源	检查相关采购程序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国家与本市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区社区服务中心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开展了政府采购：区社区服务中心对厨房灭火系统主体安装工程（预算金额 156.6 万元）、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程（分为 2 个包件）（预算金额 490 万元）采用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各供应商，且依法公开了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施工监理、工程审价等二类费用预算金额均低于 20 万元，由区社区服务中心直接委托各供应商。本项目各项政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采购结果合理。</p> <p>指标得分：3</p>
日期：2018 年 9 月	

B322 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为实施本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以反映项目合同管理工作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符合①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②根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督促服务内容的实施和完成；③依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结果验收；④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服务项目；⑤预算单位对项目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考核①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②根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督促服务内容的实施和完成；③依据合同约定预算单位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结果验收；④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服务项目；⑤预算单位对项目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以上五项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合同要素缺少扣减 20% 权重。未签订服务合同不得分。</p>
数据来源	查阅项目合同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区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各合同约定督促各供应商落实响应的服务内容；聘请了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厨房灭火系统和电弧漏电报警装置主体安装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和工程质量验收评估，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供应商开展了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结果验收；本项目各供应商均按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按量实施完成了相应服务内容；项目单位对本项目相关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完整的归档管理。但本项目签订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主体合同的要素不够完整：区社区服务中心对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包件一与包件二两份主体合同仅约定了“完成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的实施内容，该安装工作同时涉及配套手机 APP 安装、设备使用培训的配套服务，项目单位未在合同中与供应商进行施工量及质量要求约定，造成相应配套服务的实际实施情况不理想。</p> <p>指标得分：3.2</p>
日期：	2018 年 9 月

B323 工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按照各工程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反映工程管理制度执行的全面性、规范性、有效性等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符合①实际按照工程实施计划落实工程；②实施了工程质量监控措施，且相应的监理记录完整；③具有工程验收措施，且验收报告完整；④项目施工现场人员配备按约定要求落实到位；⑤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得到保障，无安全事故，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考核①实际按照工程实施计划落实工程；②实施了工程质量监控措施，且相应的监理记录完整；③具有工程验收措施，且验收报告完整；④项目施工现场人员配备按约定要求落实到位；⑤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得到保障，无安全事故。以上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减 20% 权重，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查阅项目实施计划，对比查看管理制度和施工监理记录，工程验收报告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区社区服务中心聘请了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全程监理，在质量管理方面，监理单位在施工前参与了设计交底，在工程实施期间对所有设备、材料等进行备案情况审查，质量监理记录完整，质量监理比较完善；在竣工验收方面，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后进行了工程质量评估并出具报告，但项目竣工后未请区消防支队进行专业的验收或备案，竣工验收有一定不足；在进度管理方面，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召开工程会议，每月出具工程监理月报，反馈工程进度，协调解决各项问题，确保了本项目按预定工期落地；在安全管理方面，监理单位对施工方案和施工场地进行了安全检查，在施工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得到保障。本项目的工程验收不够完整。</p> <p>指标得分：3.5</p>
日期：2018 年 9 月	

B41 沟通协作机制建设情况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由于本项目涉及多家组织单位及部门，故稳定、有效的管理机制十分必要。该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协作沟通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用于反映管理机制对整个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①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专门的项目联络负责人；②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与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作机制；③机制实际运作情况顺畅有效。三项全健全完善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考核①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专门的项目联络负责人；②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与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作机制；③机制实际运作情况顺畅有效。三项全健全完善得满分；有一项缺失不完善的扣减 33.33% 权重；未制定项目管理机制不得分。</p>
数据来源	主管单位、预算单位、养老机构访谈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区社区服务中心针对本项目建立了专门的项目联络负责人，专门跟进协调项目相关工作；区社区服务中心与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建立了有效通畅的沟通协作机制，在项目开工前区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与各家参与本项目的养老机构进行了提前告知，为各家养老机构策划老人转移安置方案预留时间，在各家养老机构施工期内入住老人得到良好有序转移，机构人员也高度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相应安装工作。</p> <p>指标得分：4</p>
日期：	2018年9月

C11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 40 家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率=实际安装的养老机构数量/计划安装的养老机构数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完成所有 40 家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工作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完成所有 40 家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工作的得满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计划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指标权重*计划完成率。</p>
数据来源	项目可研报告，工程验收报告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按照本项目可研报告，计划完成 40 家普陀区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项目实际完成了 40 家养老机构 41 间厨房的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计划完成率 100%。</p> <p>指标得分：4</p>
日期：2018 年 9 月	

C11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 2000 间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率=实际安装的老人房间数量/计划安装的老人房间数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完成所有 2000 间老人房间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工作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完成所有 2000 间老人房间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工作的得满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计划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指标权重*计划完成率。</p>
数据来源	项目可研报告，工程验收报告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按照本项目可研报告，计划完成普陀区养老机构共 2000 间老人房间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由于施工中发现，宜川第三养老院在 2017 年内无法按原计划完成整体修缮，故该养老机构中的 45 间老人房间年内不具备施工安装条件，因此签订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删减了该间养老院的施工量，项目实际完成了 43 家养老机构共 1955 间老人房间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但由于项目单位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未向区财政局进行相应的绩效目标变更备案，根据评分细则计算，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计划完成率 97.75%。</p> <p>指标得分：3.91</p>
日期：2018 年 9 月	

C12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完成及时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 40 家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的安装是否按照项目计划的既定时间节点实施完成。完成及时率=及时移交的养老机构数量/计划安装的养老机构数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全部 40 家的安装工程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并移交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全部 40 家的安装工程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并移交的得满分；未全部及时完成的按照完成及时率计算得分，得分=指标权重*完成及时率。
数据来源	项目工程合同，工程审价报告，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底全部竣工并完成移交，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工程监理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竣工质量评估并出具报告。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工期较计划 9 个月明显缩短，且提前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指标得分：3
日期：2018 年 9 月	

C11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 2000 间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是否按照项目计划的既定时间节点实施完成。完成及时率=及时移交的老人房间数量/计划安装的老人房间数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全部 2000 家的安装工程均能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并移交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全部 2000 家的安装工程均能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并移交的得满分；未全部及时完成的按照完成及时率计算得分，得分=指标权重*完成及时率。</p>
数据来源	项目工程合同，工程审价报告，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底全部竣工并完成移交，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包件一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包件二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工程监理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竣工质量评估并出具报告。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期较计划 9 个月明显缩短，且在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了 1955 间房间的安装工作。但由于原定计划参与改造的宜川第三养老院未实现安装，且项目单位未对计划量变更向财政申请绩效目标调整，根据评分细则，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完成及时率 97.75%，</p> <p>指标得分：2.93</p>
日期：2018 年 9 月	

C131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质量合格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 40 家养老机构的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工程的竣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规定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评定合格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评定合格的为满分；质量评定不合格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安装的厨房灭火系统通过了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CCCF 认证），安装的喷嘴的数量和位置与灶具火眼及烟道口数量所对应，灭火系统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了各家养老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验收及竣工质量评估，质量合格，但项目缺少区消防支队的审核验收，扣减 0.5 分。
	指标得分： 3.5
日期：2018 年 9 月	

C132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质量合格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 2000 间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程的竣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规定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评定合格的得权重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评定合格的为满分；质量评定不合格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安装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通过了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CCCF 认证），报警装置的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了各家养老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验收及竣工质量评估，质量合格，但项目缺少区消防支队的审核验收，扣减 0.5 分。
	指标得分：3.5
日期：2018 年 9 月	

C2111 养老机构管理者满意度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涉及的养老机构的管理者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的满意度情况。标杆值=85%。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满意度均值达到标杆值 85% 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将满意度分为 5 个档次，非常满意为 100% 权重，其中档依次递减，非常不满意为零权重，最终计算每个满意档次的比例后分别乘以该档次相应权重得出该类人群的满意度均值。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满意度均值达到标杆值 85% 得满分，满意度均值低于 60% 不得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p>
数据来源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抽样了 15 家受益养老机构进行问卷发放，本次对收益养老机构管理者共发放 15 份问卷，全部有效回收，问卷回收率为 100%，问卷有效率为 100%，养老机构管理者平均满意度为 87.38%，达到了 85% 的目标值。</p> <p>指标得分：4</p>
日期：2018 年 9 月	

C2121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涉及的养老机构的工人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的满意度情况。标杆值=85%。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满意度均值达到标杆值 85% 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将满意度分为 5 个档次，非常满意为 100% 权重，其中档依次递减，非常不满意为零权重，最终计算每个满意档次的比例后分别乘以该档次相应权重得出该类人群的满意度均值。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满意度均值达到标杆值 85% 得满分，满意度均值低于 60% 不得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p>
数据来源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抽样了 15 家受益养老机构向 144 位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厨房工作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发放了问卷，实际回收 140 份问卷，有效问卷 137 份，机构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为 86.02%，达到了 85% 的目标值。</p> <p>指标得分：4</p>
日期：2018 年 9 月	

C2121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涉及的养老机构的受益老年人及其家属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的满意度情况。标杆值=85%。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满意度均值达到标杆值 85% 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将满意度分为 5 个档次，非常满意为 100% 权重，其中档依次递减，非常不满意为零权重，最终计算每个满意档次的比例后分别乘以该档次相应权重得出该类人群的满意度均值。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满意度均值达到标杆值 85% 得满分，满意度均值低于 60% 不得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p>
数据来源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抽样了 15 家受益养老机构向 96 位在住老人及家属发放了问卷，实际回收 95 份问卷，有效问卷 94 份，受益老人及家属的平均满意度为 91.36%，达到了 85% 的目标值。</p> <p>指标得分：4</p>
日期：2018 年 9 月	

C221 消防设备安装知晓度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调查受益人群对本项目的消防设备安装改造工作及改造目的的知晓情况，以反映项目相关方对受益群体的告知沟通情况，同时体现项目受益群体可能后续使用相关设备的覆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平均知晓度达 90% 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调查问卷中针对此指标设置的问题，设置了 2 档答案，知道为 100% 权重，不知道为零权重，最终计算受访者的平均知晓度。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平均知晓度达 90% 得满分，平均知晓度不足 60% 不得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p>
数据来源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厨房灭火系统、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受益老人及其家属对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知晓情况的问卷基础问题统计结果，受访者的平均知晓度为 96.81%。达到了 95% 的目标值。</p> <p>指标得分：3</p>
日期：2018 年 9 月	

C231 消防设备使用培训全面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对相关设备操作人员的消防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是否完整、全面，是否能有效使得设备操作人员实际读懂并操作设备，从而发挥设备防范功能，体现培训效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符合①受益养老机构均接受相关设备使用培训；②设备的保护范围、启动原因、复位方法等均清晰告知；③90%及以上受访者均接受培训，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根据以下事项分别计算得分：①受益养老机构均接受相关设备使用培训 1 分，有 1 家表示未接受扣 0.1 分，扣完为止。②设备的保护范围、启动原因、复位方法等均清晰告知 2 分，有 1 家养老机构表示每缺少一项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③培训覆盖率 1 分，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90%及以上受访者均接受培训得满分，否则按培训覆盖率计算得分。</p>
数据来源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培训记录单，抽样养老机构访谈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厨房灭火系统施工单位提供的使用培训清单，所有参与安装的养老机构均接受了设备使用培训，对养老机构的抽样社调中亦无发现有养老机构未接受培训的情况；抽样访谈的厨房灭火系统受益养老机构中均表示清楚设备的保护范围、启动原因和使用方法，该设备使用培训清晰完整；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100%的受访厨房工作人员均接受过该设备的使用培训，结合访谈情况，培训人员覆盖率达目标值 90% 以上。抽样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受益养老机构有 1 家反映未接受相应设备使用培训，有 3 家养老机构表示培训时未明确告知警报系统的启动原因；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70.07%的受访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参与了使用培训，培训人员覆盖率不高。</p> <p>指标得分：3.3</p>
日期：2018 年 9 月	

附表 C231-1 养老机构厨房灭火系统安装数据统计表

序号	运营模式	所属街镇	养老机构名称	访谈内容			问卷内容
				是否接受使用培训	培训是否全面	参与培训人员	
1	民建民营	真如	上海普陀区真如颐天年养老院	是	是	厨房人员 100%	2位受访者均参与
2	民建民营	曹杨	上海普陀区云集曹杨养老院	是	是	厨房人员 100%	2位受访者均参与
3	公建公营	甘泉	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	是	是	厨房人员 100%	2位受访者均参与
4	公建公营	石泉	上海普陀区沙田敬老院	是	是	多数除个别	2位受访者均参与
5	公建民营	区级	上海市宜川养老院	是	是	厨房人员 100%	2位受访者均参与
6	公建民营	长征	上海新长征福利院	是	是	厨房人员 100%	2位受访者均参与

本子项安装机构数:	40	抽样机构占比:	15%
本子项街道总数:	8	抽样街道占比:	75%

附表 C231-2 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数据统计表

包件	序号	运营模式	所属街镇	养老机构名称	访谈内容			问卷内容
					是否接受使用培训	培训是否全面	参与培训人员	是否参与培训
包件 1	1	公建民营	区级	上海市宜川养老院	是	是	100%	共发放问卷 118 张，回收有效问卷 111 张，有 70 位受访者参加了培训。
包件 1	2	公建公营	石泉	上海普陀区沙田敬老院	是	是	100%	
包件 1	3	民建民营	甘泉	毅韬快乐养老院	是	不知报警原因	100%	
包件 1	4	民建民营	长寿	上海长寿家园养老院	是	是	多数相关人员	
包件 1	5	公建公营	长风	上海普陀区爱晚亭敬老院	是	不知报警原因	两三个	
包件 1	6	公建民营	长征	上海新长征福利院	否	否	多数相关人员	
包件 1	7	公建公营	甘泉	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	是	是	相关消防管理人员	
包件 2	8	公建民营	真如	上海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是	是	基本全部	
包件 2	9	公建公营	曹杨	上海普陀区曹安敬老院	是	是	多数相关人员	
包件 2	10	民建民营	长征	上海康乐福养老院	是	只简单讲解，不知报警原因	后勤人员	
包件 2	11	公建公营	桃浦	上海普陀区桃浦镇社会福利院	是	只简单讲解	少部分	

包件	序号	运营模式	所属街镇	养老机构名称	访谈内容			问卷内容 是否参与培训
					是否接受 使用培训	培训是否 全面	参与培训人员	
包件 2	12	民建民营	万里	上海中环逸仙敬老院	是	是	管电人员，护工小组组长	
包件 2	13	公建民营	长风	长风街道颐长敬老院	是	是	多数相关人员	

包件 1	抽样 总数	包件总数	抽样 占比	包件 2	抽样总数	包件总数	抽样占比
房间 数量	410	1000	41.00%	房间数量	402	955	42.09%
街道 数量	6	8	75.00%	街道数量	6	8	75.00%

C232 消防设备使用方法知晓度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调查设备操作人群对安装的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的知晓情况, 以反映设备安装后的使用方法讲解工作产生的效果, 以体现设备使用方法普及效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平均知晓度达 90% 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调查问卷中针对此指标的 3 个问题设置了 5 档答案，非常清楚为 100% 权重，不知道为零权重，最终计算受访者的平均知晓度。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平均知晓度达 90% 得满分，平均知晓度不足 60% 不得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p>
数据来源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厨房灭火系统和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使用方法知晓情况的问卷问题统计结果，厨房工作人员对灭火系统的平均使用知晓度为 92.63%，其他工作人员对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平均使用知晓度为 72%。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两套消防设备使用方法的平均知晓度为 82.32%，该指标得 74.40% 权重。</p> <p>指标得分：2.23</p>
日期：2018 年 9 月	

C241 消防设备投入使用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安装的两种消防设备是否得到正常的投入和使用, 以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实际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投入使用率为 100% 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投入使用率=抽样养老机构全天候启动运行的两种设备数量/抽样养老机构实际安装的设备数量。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投入使用率为 100% 得满分，投入使用率不足 80% 不得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p>
数据来源	抽样养老机构访谈统计，基础表数据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抽查的 6 家安装了厨房灭火系统的养老机构现灭火系统均正常投入使用，抽查的 13 家安装了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养老机构现所有安装房间的报警装置均正常开启使用。</p> <p>指标得分：3</p>
日期：2018 年 9 月	

C242 消防设备启动/报警准确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安装的两种消防设备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是否对险情进行了准确的扑灭或警报并起到相应的应急保障作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实际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抽样机构无不报且每家机构误报次数小于 10 次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随机抽取受益养老机构进行访谈，统计其消防设备的启动及报警情况，机构均表示其设备正常运行，每家机构误报次数总计小于等于 10 次、没不报的情况，得满分；每增加一次误报（没有发生险情但设备发出警报）发生扣 0.2 分，扣完为止；有一次不报（发生险情但设备没有进行警报）发生不得分。</p>
数据来源	抽样养老机构访谈统计，基础表数据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抽查的 6 家安装了厨房灭火系统的养老机构表示未出现设备误启动的现象，抽查的 13 家安装了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养老机构中有 2 家表示安装后的初期经常出现误报，后经施工单位检查调整误报情况明显降低。</p> <p>指标得分：2.6</p>
日期：2018 年 9 月	

C243 漏电警报知晓及时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本项目安装的两种消防设备在发生险情时对附近人员及安全监控人员是否起到了及时的警报告知作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预报效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①安装位置合理；②受益养老院的所有安全监控专管员指导安装了手机 app；③手机 app 警报正常，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考核①安装位置合理，其他附近人员能通过警报声马上得知警报 1 分，有 1 处安装位置不合理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②漏电报警配套手机 app 覆盖率 1 分，受益养老院的所有安全监控专管员指导安装了手机 app 满分，有 1 家养老机构表示未全覆盖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③手机 app 警报正常，app 使用者能通过手机终端 app 马上得知警报 1 分，有 1 起设备警报不及时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现场勘查，抽样养老机构人员访谈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抽查的 13 家安装了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养老机构的设备安装位置合理，设备报警声正常，附近人员能通过警报声及时得知事件发生；另外，本设备配套有手机 APP 可实现实时监控，抽查的养老机构中有 3 家机构表示尚不知晓且未安装此应用，有 2 家养老机构反映手机 APP 仅安装在机构管理领导 1 人手中，若安装使用者要事外出，不利于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处理相关险情；其他安装了手机 APP 的抽查机构的手机 APP 均正常运作，一旦点位（配电箱）发现故障电弧可连动手机发出警报。漏电报警装置配套手机 APP 安装覆盖面不足，</p> <p>指标得分：2</p>
日期：2018 年 9 月	

附表 C241-C243 养老机构厨房灭火系统安装数据统计表

序号	运营模式	所属街镇	养老机构名称	C241 消防设备投入使用率			C242 设备启动准确性
				计划安装数	实际安装数	使用设备数	误启动情况
1	民建民营	真如	上海普陀区真如颐天年养老院	灭火系统1套	灭火系统1套	1	无
2	民建民营	曹杨	上海普陀区云集曹杨养老院	灭火系统1套	灭火系统1套	1	无
3	公建公营	甘泉	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	灭火系统1套	灭火系统1套	1	无
4	公建公营	石泉	上海普陀区沙田敬老院	灭火系统1套	灭火系统1套	1	无
5	公建民营	区级	上海市宜川养老院	灭火系统1套	灭火系统1套	1	无
6	公建民营	长征	上海新长征福利院	灭火系统1套	灭火系统1套	1	无

数据来源：相关数据来源于基础数据表及现场勘察结果或访谈结果

本子项安装机构数：	40	抽样机构占比：	15%
本子项街道总数：	8	抽样街道占比：	75%

附表 C241- C243 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数据统计表

包件	序号	运营模式	所属街镇	养老机构名称	C241 消防设备投入使用率			C242 设备报警准确性		C243 漏电警报知晓及时率	
					计划安装数	实际安装数	使用设备数	误报情况	不报情况	手机 app 使用者	手机 app 运行情况
包件 1	1	公建民营	区级	上海市宜川养老院	123	123	123	偶尔	无	值班室人员，消防管理人员	正常运行
包件 1	2	公建公营	石泉	上海普陀区沙田敬老院	65	65	65	极偶尔	无	值班室相关人员	正常运行
包件 1	3	民建民营	甘泉	毅韬快乐养老院	60	60	60	极偶尔	无	院长、安全监管人员	正常运行
包件 1	4	民建民营	长寿	上海长寿家园养老院	54	54	54	有一次	无	尚不知晓且未安装	未安装
包件 1	5	公建公营	长风	上海普陀区爱晚亭敬老院	18	18	18	有一次	无	安全监管负责人	正常运行
包件 1	6	公建民营	长征	上海新长征福利院	55	55	55	开始常误报，现偶尔	无	院长	正常运行
包件 1	7	公建公营	甘泉	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	35	35	35	无	无	院长	正常运行
包件 2	8	公建民营	真如	上海真如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之家	4	4	4	偶尔	无	院长，值班人员	正常运行
包件 2	9	公建公营	曹杨	上海普陀区曹安敬	30	30	30	很少	无	院长，安	正常运行

				老院					全负责人	
包件 2	10	民建民营	长征	上海康乐福养老院	107	107	107	开始经常，调节后偶尔	无	尚不知晓且未安装
包件 2	11	公建公营	桃浦	上海普陀区桃浦镇社会福利院	45	45	45	有一次	无	院长，安全负责人
包件 2	12	民建民营	万里	上海中环逸仙敬老院	179	179	179	极其偶尔	无	尚不知晓且未安装
包件 2	13	公建民营	长风	长风街道颐长敬老院	37	37	37	偶尔	无	院长，安全负责人

数据来源：相关数据来源于基础数据表及现场勘察结果或访谈结果

包件 1	抽样总数	包件总数	抽样占比	包件 2	抽样总数	包件总数	抽样占比
房间数量	410	1000	41.00 %	房间数量	402	955	42.09%
街道数量	6	8	75.00 %	街道数量	6	8	75.00%

C244 养老机构防火安全能级提升情况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调查受益养老机构及受益人群对安装的两种消防设备在相应火灾险情初期起到的安全保障的认可程度,以反映项目实施后养老机构消防能级的提升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受益机构及群众的平均安全能级提升认可程度为 85% 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提升度分为 5 档，提升很大为 100% 权重，其中档依次递减，没提升为零权重，最终计算受益机构及群众的平均安全能级提升认可程度。得分按线性评分计算，平均认可度为 85% 得满分，平均认可度不足 60% 不得分，其中档次依次递减。</p>
数据来源	社会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养老机构管理者、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及受益老人和家属对本项目安装的消防设备是否提高了机构防火安全能级的问卷问题结果统计，受访者认为机构安全能级的平均提升度为 85.09%，达到了 85% 的目标值。</p> <p>指标得分：3</p>
日期：2018 年 9 月	

C251 设备后续运维机制建设情况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制定了项目安装设备的后续运行维护计划,以反映项目安装设备今后长期使用运行的保障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建立了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并严格实施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建立了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并严格实施的得满分；建立了部分管理机制的得权重的 70%；未建立相关管理机制的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通过访谈了解，后续运维计划等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区社区服务中心与项目主体安装工程的中标商约定了为期 2 年的质保期，中标商家在设备安装完毕移交各家养老机构前，为各家养老机构留下了联系方式，在质保期内可电话商家进行现场排查或远程咨询，且商家会不定期开展设备巡检，质保期间设备维保得到保障。由于本项目安装设备属于消防专用设备，设备维保具有较强专业性，且安装数量庞大，长期稳定的维保方案十分必要，但对于质保期外的维保，项目单位与相关商家尚未形成相应约定，设备后续运维机制可进一步完善。</p> <p>指标得分：2.8</p>
日期：2018 年 9 月	

C252 项目整体规划制定完善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是否制定了总体消防改造规划计划，改造计划是否能全面涵盖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体现消防改造项目的可持续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①对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的消防设备改造工作有完整的规划；②有专门的项目小组持续跟踪管理养老机构消防设备改造工作；③制定的整体规划能全面涵盖辖区内所有存量、新增的养老机构，改造工作公平投入。以上均符合的得权重 100%。</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p> <p>指标评分细则：①对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的消防设备改造工作有完整的规划；②有专门的项目小组持续跟踪管理养老机构消防设备改造工作；③制定的整体规划能全面涵盖辖区内所有存量、新增的养老机构，改造工作公平投入。以上均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减 33.33% 权重，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项目整体规划文件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虽基本根据可研报告计划完成了当年度的消防改造工作，但仍有部分养老机构未参与改造或仅安装了其中 1 套设备，且有 1 家原定计划参与电弧漏电装置改造的养老机构因自身原因未完成设备安装，根据评价组走访调查，本项目建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持续跟踪处理养老机构对本项目的相关问题，但本项目总体规划为一次性项目，暂无后续改造计划，项目受益养老机构比较局限。</p> <p>指标得分：1</p>
日期：	2018 年 9 月

附件4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及调查方法

（一）调查对象

本次对普陀区2017年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问卷调查对象主要来自以下人群：受益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受益养老机构的厨房工作人员、漏电报警装置操作人员）和受益养老机构的在住老人及其家属。

（二）调查方式

通过对受益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受益老人及其家属的抽样调查，了解项目养老机构消防改造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消防提升效果情况。

因为涉及受益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受益老年人及其家属三类人群，所以设计了三套问卷，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对象根据角色主要分为以下几部分：

问卷调查安排表

问卷	调查对象	抽样方式	计划数	发放数	回收数	有效数	备注
问卷1	受益养老机构管理者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子项，选6个街道，每个街道随机抽取1家养老机构，每家院长发放1份；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子项，按承接商分类，每家承接商负责安装的每种运营模式随机抽样2家养老机构，每家院长发放1份。	18	15	15	15	两个子项抽样机构存在重复，重复的机构仅发放1份问卷
问卷2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	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子项，选6个街道，每个街道随机抽取1家养老机构，每家抽2位厨房工作人员；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子项，按承接商分类，每家承接商负责安装的每种运营模式随机抽样2家养老机构，每家抽10位漏电报警装置操作人员。	132	144	140	137	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子项多抽样了一家养老机构—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

问卷	调查对象	抽样方式	计划数	发放数	回收数	有效数	备注
问卷 3	项目受益老人及其家属	按项目承接商分类后，每家承接商负责安装的每种运营模式随机抽样 1 家养老机构，每家养老机构随机抽样 10 位在住老人及其家属。	90	96	95	94	
		合计	240	255	250	246	

(三) 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共计发放社会调查问卷 255 份，回收问卷 250 份，有效问卷 246 份，问卷回收率 98.03%，问卷有效率 96.47%。

二、问卷分析

(一) 养老机构管理者调查问卷分析 (15 人)

1、满意度问题

内 容 问 题	非常 满 意	比 较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太 满 意	不 满 意/ 未 安 装	满 意 度
(1) 您对区社服中心与您机构的全程沟通反馈情况是否满意？	86.67%	13.33%	0.00%	0%	0%	96.67%
(2) 您对项目实际推进落实的施工周期是否满意？	80.00%	6.67%	13.33%	0%	0%	91.67%
(3) 您对施工人员的服务态度及安装改造过程是否满意？(是否存在霸道施工，影响工作休息等情况)	66.67%	13.33%	20.00%	0%	0%	86.67%
(4) 您对安装完毕后的厨房灭火系统及漏电报警装置的设备质量和安装结果(安装数量、质量、位置、占地面积等)是否满意？	80.00%	6.67%	13.33%	0%	0%	91.67%
(5) 您对漏电报警装置对应的“终端 APP”使用情况(反馈准确性、及时性等)是否满意？	66.67%	13.33%	13.33%	0%	20.00%	83.33%
(6) 您对改造后的养老机构的安全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80.00%	13.33%	6.67%	0%	0%	93.33%
(7) 您对安装结束后开展的设备使用说明过程是否满意？	20.00%	40.00%	33.33%	6.67%	0%	68.33%

每个满意度问题答案设置五档，即“**A 非常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00%、75%、50%、2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综合来看，养老机构管理者的平均满意度为 87.38%，总体情况属于良好的范畴。对漏电报警装置对应的“终端 APP”的问题有 3 家机构表示未安装，对设备使用培训情况受访者的满意度较低，其他问题满意度比较高，表明养老机构管理者对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总体上比较满意。

2、效果类问题

(1) 您认为安装该消防设备后您养老院的防火能力及安全能级得到了何种程度提升？

内容 数量	提升很大	提升较大	有一定提升	提升较小	没提升	综合值
占比 (%)	46.67	53.33	0	0	0	86.67

3、您对该项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还有何建议意见？

(1) 希望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单位，补装手机 APP，实时监控更便捷；(2) 是否考虑漏电报警装置也给一下设备使用说明手册，方便院内部传阅学习。

(二)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调查问卷分析

1、基础问题

(1) 您的身份是？(137人)

内容 数量	厨房工作人员	安全监控人员	其他工作人员
占比 (%)	18.98	13.89	67.15

(2)(厨房工作人员)您是否知晓该养老机构在厨房新安装了厨房灭火系统？(26人)

内容 数量	知道	不知道	综合知晓度

占比 (%)	100	0	100
--------	-----	---	-----

(非厨房工作人员) 您是否知晓该养老机构在老人房间安装了漏电报警装置? (111人)

内容 数量	知道	不知道	综合知晓度
占比 (%)	100	0	100

2. 满意度问题 (137人)

问 题 内 容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太 满意	不 满 意	满 意 度
(1) 您对本项目的安装改造内容是否满意(是否符合您实际需求)?	77.37%	18.98%	3.65%	0%	0%	93.43%
(2) 您对施工人员的服务态度及施工过程(是否影响工作或休息)是否满意?	75.18%	21.17%	3.65%	0%	0%	92.88%
(3) 您对厨房灭火系统或漏电报警装置安装结果(安装的质量、位置、占地、是否有噪音、很亮的信号灯等影响你日常生活或工作)是否满意?	69.34%	21.17%	9.49%	0%	0%	89.96%
(4) 您对厨房灭火系统或漏电报警装置的实际操作扑救或防范效果是否满意?	78.83%	18.98%	2.19%	0%	0%	94.16%
(5) 您对安装结束后开展的设备使用说明过程是否满意?	11.68%	45.99%	35.77%	7%	0%	65.69%
(6) (APP使用者)您对漏电报警装置对应的“终端APP”使用情况(反馈准确性、及时性等)是否满意? (10人)	30%	60%	10%	0%	0%	80%

每个满意度问题答案设置五档, 即“A 非常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不满意”; 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00%、75%、50%、25%、0%, 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

比例。

综合来看，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平均满意度为 86.02%，总体情况属于良好的范畴。对设备使用培训情况受访者的满意度较低，其他问题满意度比较高，表明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总体上比较满意。

3、效果类问题（137 人）

（1）您认为安装该消防设备后在发生相应险情初期是否提升了您及老年人的安全保障？

内容 数量	提升很大	提升较大	有一定提升	提升较小	没提升	综合值
占比（%）	46.72	40.88	10.22	2.19	0	83.03

4、培训效果问题

（厨房工作人员部分）（26 人）

（1）您是否参加过厨房灭火系统的使用培训？

内容 数量	参加过	没参加过	综合参与度
占比（%）	100	0	100

（2）—（4）题：

问题 内 容	非常 清楚	比较 清楚	基本 清楚	不太 清楚	不 清 楚	知 晓 度
（2）您是否清楚知道厨房灭火系统保护或防范的内容？	65.38%	34.62%	0%	0%	0%	91.35%
（3）您是否清楚知道厨房灭火系统在何种情况下会启动？	76.92%	23.08%	0%	0%	0%	94.23%
（4）您是否清楚知道厨房灭火系统的复位方法？	69.23%	30.77%	0%	0%	0%	92.31%

每个知晓度问题答案设置五档，即“A 非常清楚”“B 比较清楚”“C 基本清楚”“D 不太清楚”“E 不清楚”；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00%、75%、50%、2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知晓度

比例。

综合来看，厨房工作人员的平均知晓度为 92.63%，总体情况属于优秀的范畴。各问题知晓度非常高，表明厨房工作人员对厨房灭火系统各方面都非常知晓。

(非厨房工作人员部分) (111 人)

(1) 您是否参加过厨房灭火系统或漏电报警装置的使用培训？

数量 内 容 数 量	参加过	没参加过	综合参与度
占比 (%)	63.06	36.94	63.06

(2) — (4) 题：

问 题 内 容	非常 清 楚	比 较 清 楚	基 本 清 楚	不 太 清 楚	不 清 楚	知 晓 度
(2) 您是否清楚知道漏电报警装置保护或防范的内容？	39.64%	24.32%	14.41%	18.92%	2.70%	69.82%
(3) 您是否清楚知道漏电报警装置在何种情况下会启动？	34.23%	15.32%	19.82%	27.03%	3.60%	62.39%
(4) 您是否清楚知道漏电报警装置的复位方法？	52.25%	36.94%	6.31%	2.70%	1.80%	83.78%

每个知晓度问题答案设置五档，即“**A 非常清楚**”“**B 比较清楚**”“**C 基本清楚**”“**D 不太清楚**”“**E 不清楚**”；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00%、75%、50%、2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知晓度比例。

综合来看，非厨房工作人员的平均知晓度为 72%，对漏电报警装置复位方法的知晓度较好，但对其他问题知晓度不高，表明非厨房工作人员漏电报警装置使用方法知晓不够全面完整。

5、您对该项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还有何建议意见？

(1) 厨房灭火系统有设备使用说明手册，希望电弧漏电报警系统也可以给一份使用手册，使用起来更清楚；(2) 最好能和我们院自己的安全终端连接，可以集中监控，效果更好；(3) 电弧报警设备的手

机 APP 可以在其他安全监控人员手机上也装一个，院长不在的时候，其他人员也可以实时监控。

(三) 项目受益老人及其家属调查问卷分析 (94 人)

1. 知晓度问题

(1) 您是否知晓该养老机构在老人房间新安装了漏电报警装置？

内容 数量	知道	不知道	综合知晓度			
占比 (%)	93.62	6.38	93.62			
满意度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太 满意	不 满意	满 意度

2. 满意度问题

内 容 数 量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太 满意	不 满意	满 意度
(1) 您对本项目的安装改造内容是否满意(是否符合您实际需求)？	81.91%	12.77%	5.32%	0%	0%	94.15%
(2) 您对施工人员的服务态度及施工过程(是否影响工作或休息)是否满意？	60.64%	22.34%	17.02%	0%	0%	85.90%
(3) 您对漏电报警装置安装结果(安装的质量、位置、占地、是否有噪音、很亮的信号灯等影响你日常生活或工作)是否满意？	85.11%	14.89%	0%	0%	0%	96.28%
(4) 您对漏电报警装置的实际警报提醒效果是否满意？	70.21%	15.96%	13.83%	0%	0%	89.10%

每个满意度问题答案设置五档，即“**A 非常满意**”“**B 比较满意**”“**C 基本满意**”“**D 不太满意**”“**E 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00%、75%、50%、2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综合来看，项目受益老人及其家属的平均满意度为 91.36%，总体情况属于优秀的范畴。各问题满意度比较高，表明项目受益老人及其家属对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各方面都比较满意。

3、效果类问题

(1) 您认为安装该消防设备后在发生相应险情初期是否提升了您及您家属的安全保障?

内容 数量	提升很大	提升较大	有一定提升	提升较小	没提升	综合值
占比 (%)	64.96	12.41	22.63	0	0	85.58

4、您对该项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还有何建议意见?

(1) 挺好的, 希望政府能继续为老年人多做些实事; (2) 希望在多开点养老院。

附件 5 访谈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的访谈方案旨在通过访谈，了解 2017 年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在立项情况、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的情况，根据本项目评价设计要求收集相关数据资料，辅助补充本项目的评价报告内容，发现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不足或可以改进的地方，为今后本项目的长期可持续稳定实施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进一步提高创造条件。

（一）项目单位区社区服务中心访谈情况汇总

采取单独访谈的方式，挑选了 2 位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通过口头提问并书面记录回答的方式进行。

根据访谈提纲对访谈内容归纳整理如下：

1、您认为本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本区的实际需求？

答：本项目是通过区民政局和消防支队开会议论而决定的，会上消防支队汇报了下去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现状和存在不足，从而提出了改造措施，双方通过研究讨论后确定的，是符合我区实际需求的。

2、请您简述一下本项目是如何确定服务供应商的？后续如何对其进行约束与管理？您对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

答：我们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公开无异议后我们与中标单位签订了线上和线下合同，整体上对供应商安装情况是满意的，我们也聘请了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了监理，并出具了质量验收报告，也做了工程审价，没有发现少安装、漏安装的情况。

3、区社区服务中心在本项目的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主要与养老机构形成了何种沟通协作机制？主要对哪些内容进行了沟通反馈？

答：我们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会和告知各家参与本项目的养老机构，让他们提前做好老人转移和告知工作，确保工程顺畅推进。我们也会建议施工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施工车辆进出，避开早晚高峰时段，减轻施工对周边道路带来的压力及给周边群体带来的不便。

4、本项目是否有后续的保障制度，如：是否对项目涉及的养老机

构进行了设备使用培训；对设备后续的检修维护工作是否有所计划，若有运维计划如何落实呢？

答：对于安装的两套设备是有设备使用培训的，应该是给了使用说明手册的。对设备的检修维护的话，我们合同中约定了两年的质保期，在设备安装完毕移交养老机构前，施工单位会将电话留给养老机构相关管理人员，在质保期间，设备若产生问题或需要检测可随时联系施工方进行检测排查。

5、本项目实施后计划实现何种效果？您认为本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实施效果？

答：本项目总体上就是为进一步提高普陀区养老机构的防火灭火能力：是为弥补普陀区大多数养老机构厨房及电弧相关消防设施缺失的情况，做好养老机构厨房灶台起火初期及时扑救工作，也是为避免电弧火花引起的火灾而安装了电弧报警装置，可及时告知险情发生位置，以及早采取措施。

6、您认为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如何，采购的设备质量、设备安装过程、施工人员服务态度等是否达到您的预期目标？

答：本项目采购安装的设备是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检测通过的，是符合消防产品质量的；关于施工过程，我们单位没有收到参与安装的养老机构投诉的情况。

（二）项目受益养老机构访谈情况汇总

采取每家养老机构单独访谈的方式，选取了 15 家养老机构进行了现场访谈，每个部门挑选了 1-3 位机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通过口头提问并书面记录回答的方式进行。

根据访谈提纲对访谈内容归纳整理如下：

1、区社区服务中心在本项目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是否与您进行了沟通，您认为区社区服务中心与您的沟通机制是否顺畅有效？

答：受访者均表示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与其所在养老机构事先告知消防改造之事，受访养老机构均知晓此事，且均表示区社区服务中

心与其的沟通机制顺畅。

2、您是否知道本项目安装的两套消防设备的功能和保护范围？

答：关于厨房灭火设备，受访者均表示知晓设备的保护功能和保护范围为应对灶台起火。关于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受访者均表示大概知晓该设备是为了防止电路险情，但存在设备启动原因未明确告知的情况：包件1的毅韬快乐养老院、上海普陀区爱晚亭敬老院2家机构表示安装方未明确告知电弧漏电设备启动报警的原因，后续通过设备报警和老人房间查看自己总结出主要为老人插入大功率设备、启动空调等大功率设备等原因；包件2上海康乐福养老院表示安装方未明确告知电弧漏电设备启动报警的原因。

3、您认为改造前养老机构普遍的安全情况如何？本项目的改造内容是否符合您机构的现实需求？

答：受访者均表示养老机构里老年人众多，为确保老年人安居消防预防必不可少，消防设备不断完善是必要的，故本项目的改造符合养老机构的需求。

4、项目实施后对您所在养老机构的安全保障主要起到了哪些改善？

答：受访者均表示厨房灭火设备尚未使用，但本装置对灶台火情的防范是最直接有效的。关于房间中的电弧漏电报警装置，该设备的安装对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肯定起到了积极作用，养老机构对老年人一般都禁止使用功率大的电器，但安装前若老年人使用工作人员一般无法及时，设备安装后，对老年人使用电器发生电路功率一下子过大、冒电火星电火花等情况时，警报装置发出的报警对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劝阻老年人使用是有帮助的。

5、您所处的养老机构是否接受了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说明或讲解？是否有指导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报警装置触发时采取正确应急处理措施？

答：所有受访养老机构均表示接受了厨房灭火设备的使用培训。

关于电弧漏电保护装置，上海新长征福利院表示未接受使用培训，接受了设备使用培训的养老机构均表示知晓设备复位方式，且触发警报时会有管理人员进老人房间查看。但访谈发现相同供应商对机构开展设备使用培训的方式却有不同：包件 1 的部分养老机构表示接受的培训方式为视频+实际操作形式，有的养老机构表示培训方式是口头讲解。

6、您所在的养老机构是否安装了电弧漏电报警设备配套的手机 APP？APP 使用者为谁？APP 使用效果如何？

答：上海长寿家园养老院、上海康乐福养老院、上海中环逸仙敬老院 3 家养老机构表示不知晓手机 APP 之事；安装了手机 APP 的个别养老机构（上海新长征福利院、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表示 APP 仅安装在院长一人手机中，若院长有要是外出，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无法使用该 APP，不利于及时知晓非监控室所在楼层的警报情况。

7、您认为本项目安装的两种消防设备后续是否需要定期的检修措施？施工单位是否提供了装置设施的定期检修？您对设备后续运维有何建议意见？

答：受访者均表示厨房灭火系统和电弧漏电报警装置的安装方均留了联系电话给机构相关管理人员，若装置发生误报时会与之联系，且均得到了反馈。部分养老机构表示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刚安装好时设备敏感度较高，误报次数较多，后联系相关人员进行了排除和调成，误报次数明显降低。

附件6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名称：2017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一	关于项目情况梳理与分析	
1	纳入本次项目建设范围的40家或43家养老机构的性质建议说明	已按照专家要求在背景中补充完整。
2	纳入建设计划养老机构的条件、选择依据，以及改造安装内容的依据建议说明	①纳入建设计划养老机构的原则和原因已在背景中的“确定了17年列入养老机构消防改造的对象”的前、后文中分别予以阐述。②在背景中阐述有：本项目是由于普陀区养老机构普遍存在缺少预防厨房灶台起火和故障电弧有关保护装置的消防缺陷，该结论是事前通过民政与消防部门集体会议讨论确定的。
3	要补充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的相关情况介绍	在【2、预算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2）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中补充了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过程中采用的政府采购情况进行了说明。
4	如果是设备设施采购，则存在预算安排方面偏差，建议在评价建议中提出	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问题2和建议2。
5	政府采购补充协议内容要说明	在表1-1的备注中补充说明了是否对应线上合同签订了线下合同，是否根据工作量调整额外签订补充协议。
6	项目实施是否需要通过消防机构验收，建议说明	由于项目名称为消防改造项目，消防属于特种行业，消防机构参与管理验收机制更为严谨。
二	关于评价过程及评价结论	
1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指标评分，与背景介绍是否矛盾，建议斟酌	与背景中所述文字揭示了普陀区养老机构存在消防设施薄弱需要改造的必要性，项目具有必要性，但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的扣分点在本项目虽通过集体决策符合实际但立项依据性文件不完备，两者并不矛盾。
2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完成质量情况指标未得满分，如何通过合同验收，合同款项支付的约束机制是否发挥作用，建议说明	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完成质量情况指标扣分是由于消防机构未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已调整至“B323安装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进行扣分，修改后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得满分。

项目名称：2017 年度普陀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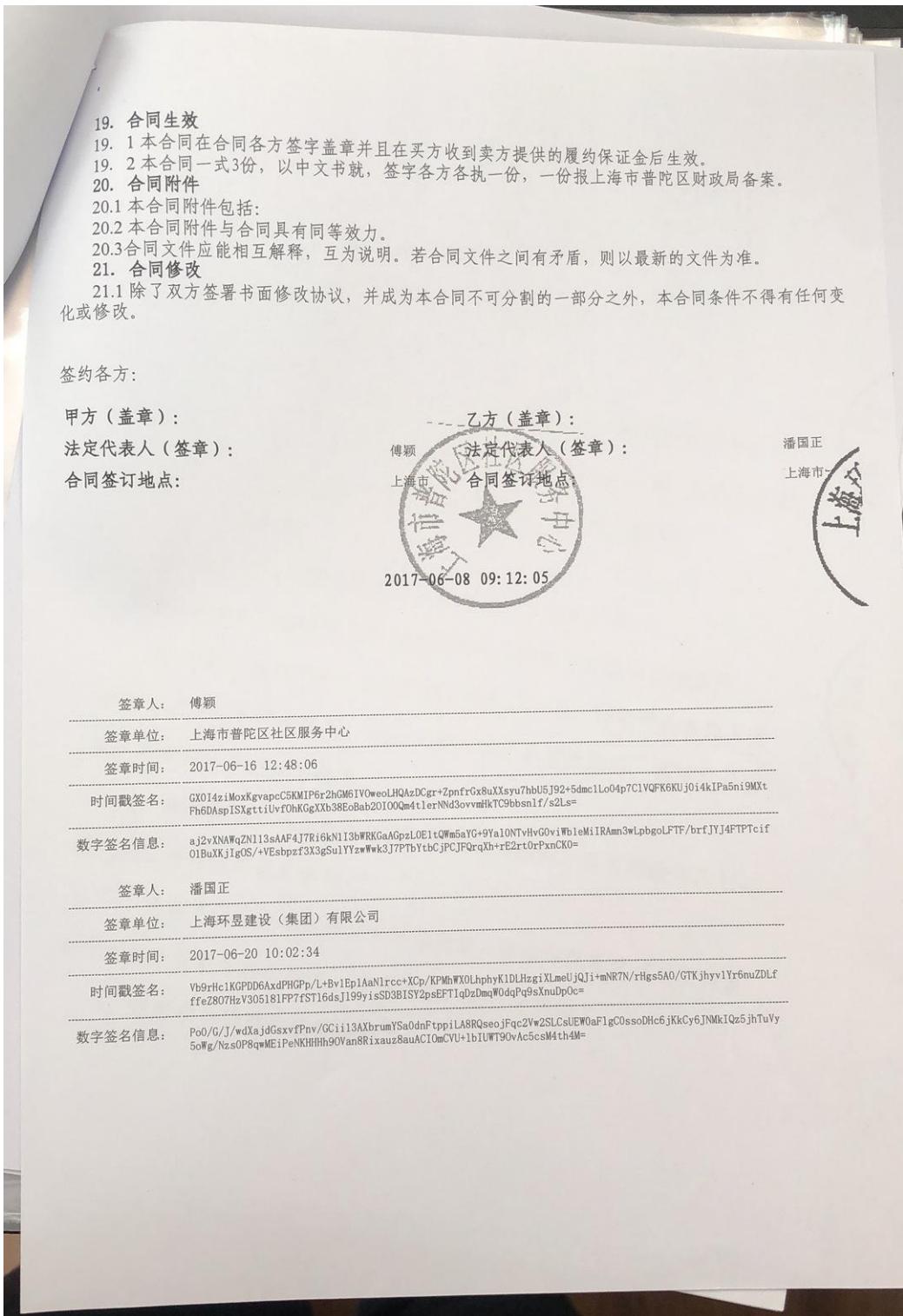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3	部分指标评分建议完善，如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合理性	已修改绩效目标合理性前后评分不一致的情况；预算执行率指标的分值根据评分细则重新进行了计算。
4	从效果方面，建议回答是否实现“进一步提升辖区内养老机构的防火能力和安全能级”的效果	已在摘要的【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二）绩效分析】和正文【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一）评价结论 2、项目绩效】中补充该问题的答案：弥补普陀区现在养老机构消防建设短板，提高了应对该类特殊火患的预防能力。

附件7 其他图像资料

一、厨房灭火系统合同资料

(一) 主体安装合同

1、线上框架协议



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1	合同签订后		50	
2	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后		45	
3	质保期满后		5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2) 最终验收付款: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9.4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审定价的5%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

③71307.5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17060000386400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 曹杨路510号12楼
邮政编号: 200063
电话: 52500035
传真: 52500035
联系人: 曹晓燕

乙方(卖方): 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70号1907室
邮政编号: 200092
电话: 65024580
传真: 021-65631503
联系人: 石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1426151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普陀区
2.2 交货时间: 2017年11月15日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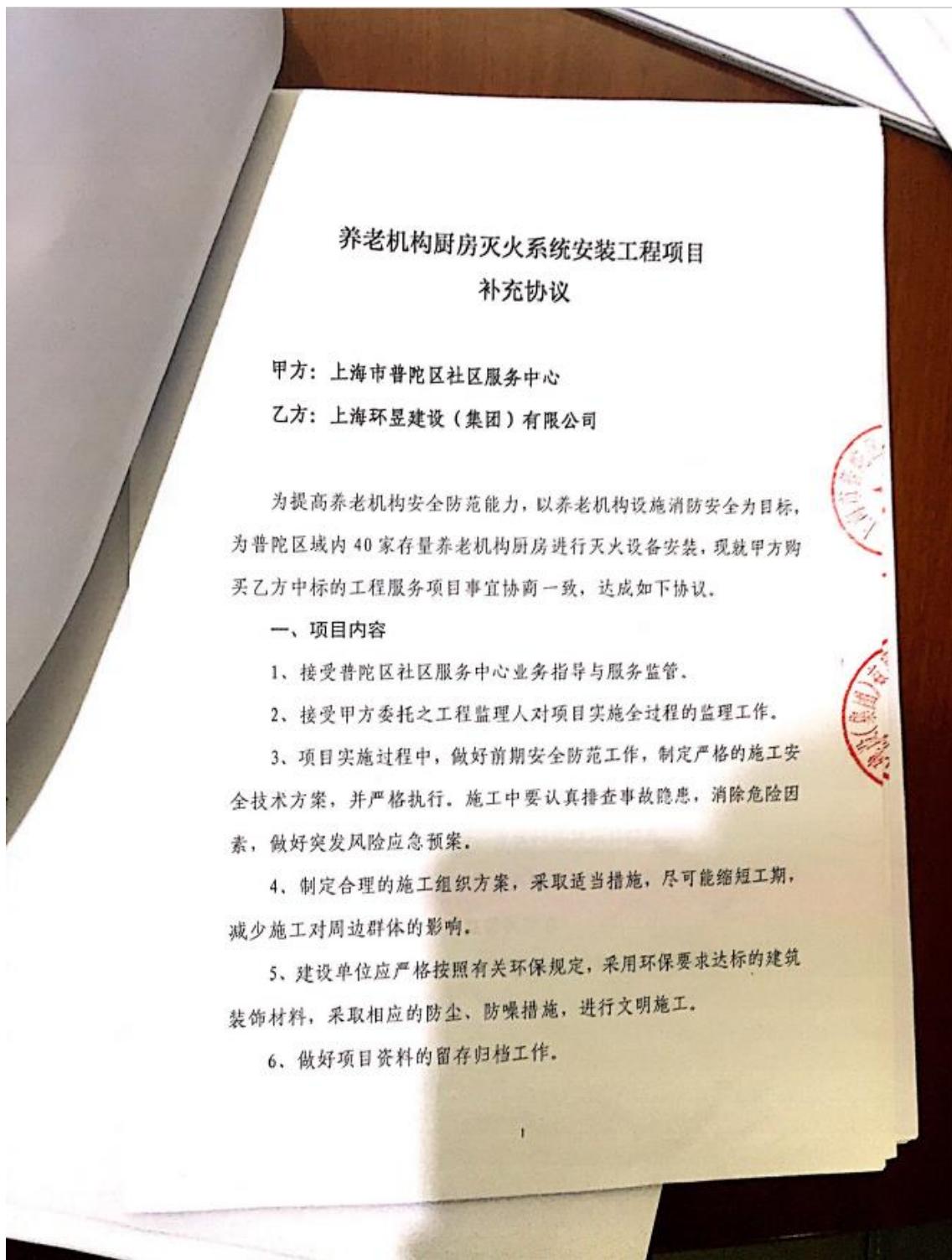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2、线下合同



7、灭火装置应执行公安部 GA498-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8、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全部采用不锈钢、铜及少量合金铝材料。采用机械、电控和结合传动，24小时全天候监控发现火情自动开启。设备启动瓶装应有压力表随时监测瓶内压力。控制盘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停电后应保持24小时供电。使用温度应在0~55℃，喷嘴数量根据灶具火眼多少、油锅大小、烟道口多少而定，并能全面保护厨房灶台设备的安全。

9、装置安装应合理不占用厨房地面面积，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应无毒、无味、无污染、好清洗、灭火效率高、而且不复燃。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状态

1、交货时间：2017年11月15日。

2、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进行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补充协议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派之工程监理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及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整改意见。

五、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壹元整（¥1426151），分三期拨付。

1. 合同签订后拨付总金额的 50%，计（大写）柒拾壹万叁仟零柒拾伍元伍角整（¥713075.5）；

2. 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后拨付总金额的 45%，计（大写）陆拾肆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玖角伍分（¥641767.95）；

3. 质保期满后拨付总金额的 5%，计（大写）柒万壹仟叁佰零柒元伍角伍分（¥71307.55）。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履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3. 乙方违反合同、未按具体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内容、不配合甲方

(二) 工程签证单

工程签证单			
001			
工程名称	养老机构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工程	签证日期	2017.9.22
施工单位	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部位	厨房间
<p>签证内容:</p> <p>根据 2017 年 9 月 21 日工程会议纪要内容, 上海市桃浦镇第一养老院由于范围较广, 有多个厨房间。因该养老院方要求多装一套厨房灭火消防设备, 型号 CMJS10-1。现应甲方要求, 完成该部分项目, 以下工程量请业主单位给予确认!</p> <p>1. 警控制器安装(CMJS 时雨龙): 1 台; 2. 用厨房灭火剂贮存容器安装(CMJS 时雨龙): 1 套; 3. 动力瓶安装(CMJS 时雨龙): 1 套; 4. 验动力瓶安装(CMJS 时雨龙): 1 套; 5. 减压器安装(CMJS 时雨龙): 1 组; 6. 机械控制阀(CMJS 时雨龙): 1 个; 7. 喷头安装(CMJS 时雨龙): 12 个; 8. 温感探测器安装(CMJS 时雨龙): 7 只; 9. 水流控制阀安装(CMJS 时雨龙): 1 个; 10. 室内管道低压不锈钢管(螺纹连接)安装 (304 不锈钢无缝钢管 32×3.5×85 米)</p>			
业主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17.9.23	 签章 年月日 17.9.23	

费用表

工程名称：养老机构厨房灭火系统安装工程签证结算

第 1 页 共 1 页

二、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合同资料

(一) 主体安装合同

1-1、包件1线上框架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17060001596600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 曹杨路510号12楼
邮政编号: 200063
电话: 52500035
传真: -
联系人: 曹晓燕

乙方(卖方):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
邮政编号: 200062
电话: 60736119
传真: 62222698
联系人: 冯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2278000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普陀区
2.2 交货时间: 2017年11月15日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http://www.zfcg.sh.gov.cn/templatestamp.do?method=goStamp&tempExampleId=null 2017-07-24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1	合同签订后		50	
2	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3	质保期满后		5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最终验收付款: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9.4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 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48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最终审定价5%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48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 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傅颖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壮

上海市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章人： 傅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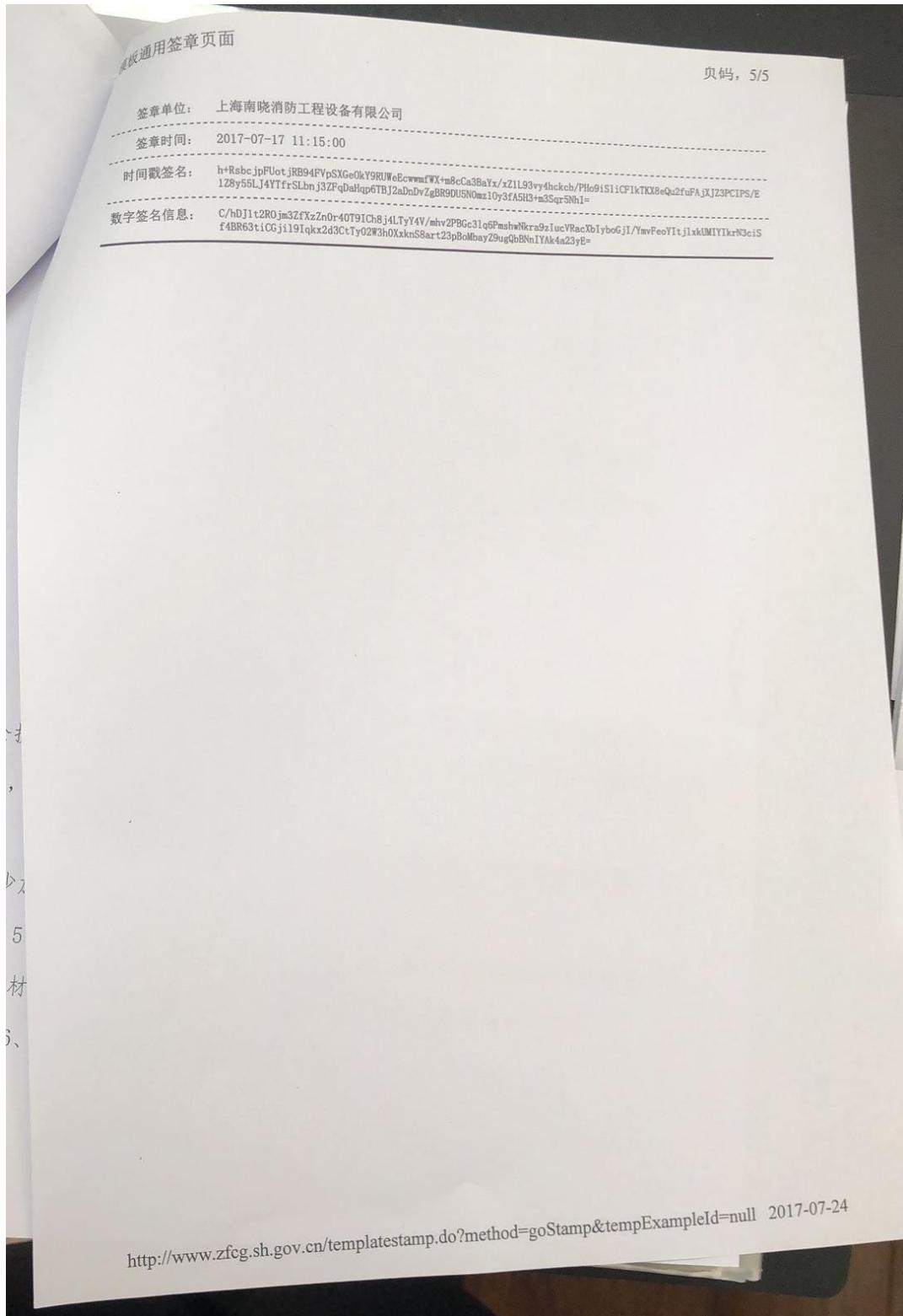
签章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签章时间： 2017-07-12 15:2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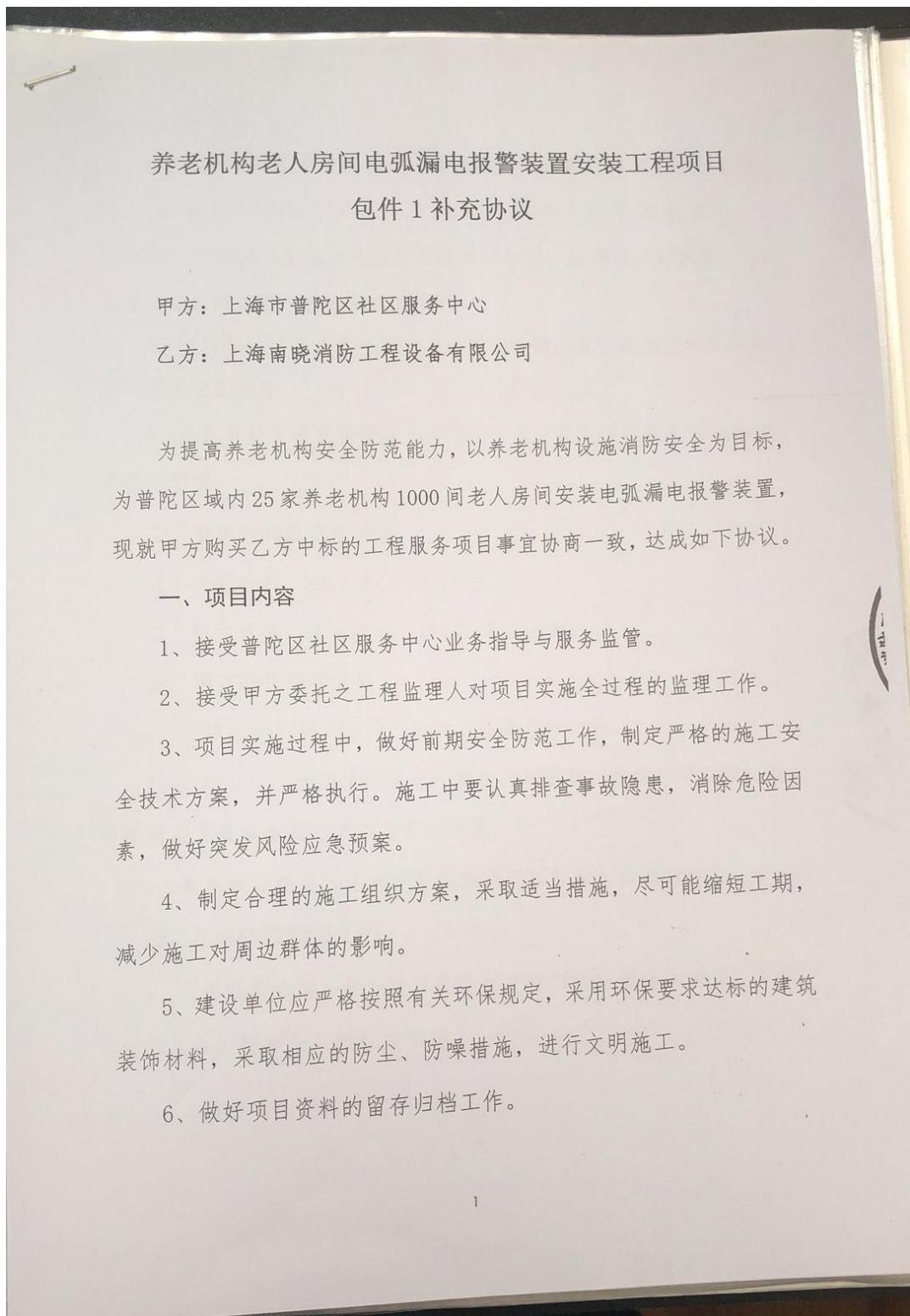
时间戳签名： c7TKmm9Jk6vuBHJSbMfg84tLiuuLfu0MhQ8J1YJXcerdaEBwEWsOp8ZEMRH7KHNPsTfcTMwNr1I07B8Yco1ksdjAuprID3oNeEfuf6eS LrbR1/f1j2JGFk96H3PmRYRYF9dL+BUST/q0XskCeihdxzBT19RMEL1EAoccNaZ9o=

数字签名信息： LcuQXZDsHmT2+mSh/gr3GprNux62qY23e2+/84Hj/SVSohclXJoyY6ZLE/+8cukirle4EsvGa4PU0JMPaVn6w7C6UBoYBHbmrFXhi yphiPLafirha/qjEawsxGvYuqZjbyXihj15528TP105X9dC9KAeNMxwTeZUGWdja90=

签章人： 徐尚鹏



1-2、包件1线下合同



7、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必须具备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应执行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14287.4-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 4 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8、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可本地发出声光报警，便于快速锁定故障位置，提高维护效率。

9、报警装置可将报警信息上传至上位机，实现联网集中管控和信息状态管理。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状态

1、交货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2、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进行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依照合同、补充协议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派之工程监理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及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整改意见。

五、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278000)，分三期拨付。

1、合同签订后拨付总金额的 50%，计（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1139000)；

2、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后拨付总金额的 45%，计（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壹佰元整 (¥1025100)；

3、质保期满后拨付总金额的 5%，计（大写）壹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113900)。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履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3、乙方违反合同、未按具体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内容、不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审计、评估、协调整体工作、虚报账目或违规使用资金、经费的，除应返还、退赔拨付资金外，还应按虚报账目或违规使用资金、

经费的双倍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提出与乙方解除合同。

七、其他条款

- 1、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7月2日

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浦凯旋路支行
账号：3138000040007356

2017年7月2日

440007356
浦发银行

2-1、包件2线上框架合同

模板通用签章页面 页码, 1/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17060001597200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 曹杨路510号12楼
邮政编号: 200063
电话: 52500035
传真: -
联系人: 曹晓燕

乙方(卖方): 上海立居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3号楼905室
邮政编号: 200072
电话: 021-31002515
传真: 021-31002515
联系人: 高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2350000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2.2 交货时间: 2017年11月15日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http://www.zfcg.sh.gov.cn/temp/latestamp.do?method=goStamp&tempExampleId=null> 2017-07-24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1	合同签订后		50	
2	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3	质保期满后		5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最终验收付款: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9.4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 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48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最终审定价5%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48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15天内, 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http://www.zfcg.sh.gov.cn/templatestamp.do?method=goStamp&tempExampleId=null 2017-07-24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

http://www.zfcg.sh.gov.cn/templatestamp.do?method=goStamp&tempExampleId=null 2017-07-24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傅颖

法定代表人(签章):

程洪武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市

上海市



2017-06-30 09:41:27

签章人: 傅颖

签章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签章时间: 2017-07-12 15:21:10

时间戳签名: H6uJxW2Vn1MaUfc7J7ggWDa/+kfksQjuwm6FmjkM0wHjLyHLv0a3X95xAgeb3pROQIozv03vUcx5S52GGmEx+jwqOWipBw95H0NY1Q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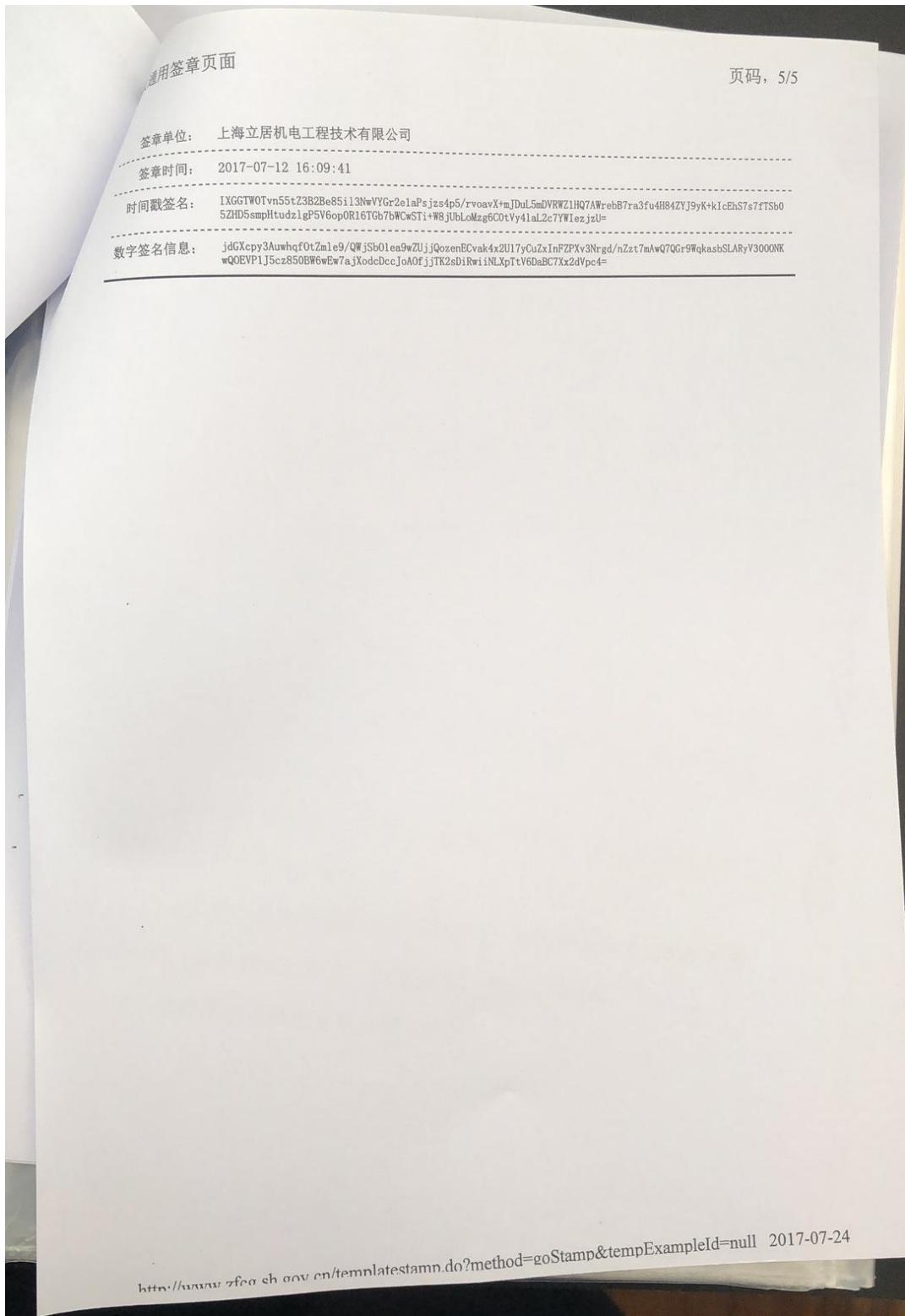
BbjJDAA3NSXHPVcPnnnBjcaeyYm/_dWEksSB10/c7sv9KdErgrgtolbcnSmwEr5++SltxbH8=

数字签名信息: ZW3fnpz916B93qREuJLgDa/011hRmfWtagyBSQrWpZG6AhpYhtJTUaF7hk1BNaSKgyUjBBBvPjzWaxRJXQPY70Xfw25EDSkcnImVCF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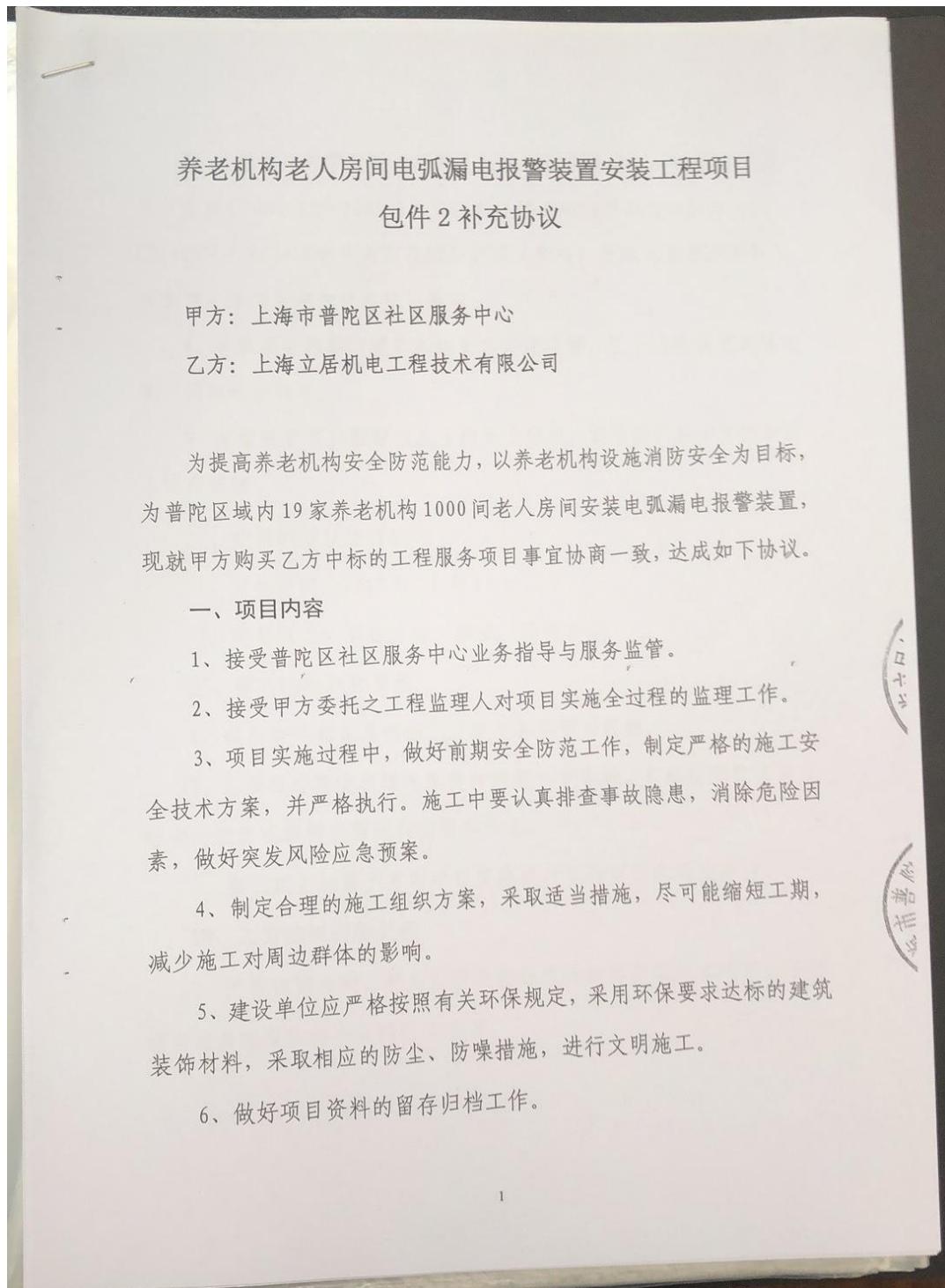
5k1Ajaz40/Sor68ri7byjaQR88ChUuJEqBK0ubufiqaShn8qyVaiujeB70JscPjSYUBs4=

签章人: 郭励

2017-07-24
http://www.zfco.sh.gov.cn/templatestamp.do?method=goStamp&tempExampleId=null



2-2、包件 2 线下合同



7、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必须具备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应执行 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14287.4-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4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8、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可本地发出声光报警，便于快速锁定故障位置，提高维护效率。

9、报警装置可将报警信息上传至上位机，实现联网集中管控和信息状态管理。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状态

1、交货时间：2017年11月15日。

2、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进行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补充协议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派之工程监理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及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整改意见。

五、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2350000)，分三期拨付。
1、合同签订后拨付总金额的 50%，计（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1175000);
2、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后拨付总金额的 45%，计（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1057500);
3、质保期满后拨付总金额的 5%，计（大写）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117500)。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履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3、乙方违反合同、未按具体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内容、不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审计、评估、协调整体工作、虚报账目或违规使用资金、经费的，除应返还、退赔拨付资金外，还应按虚报账目或违规使用资金、

经费的双倍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提出与乙方解除合同。

七、其他条款

- 1、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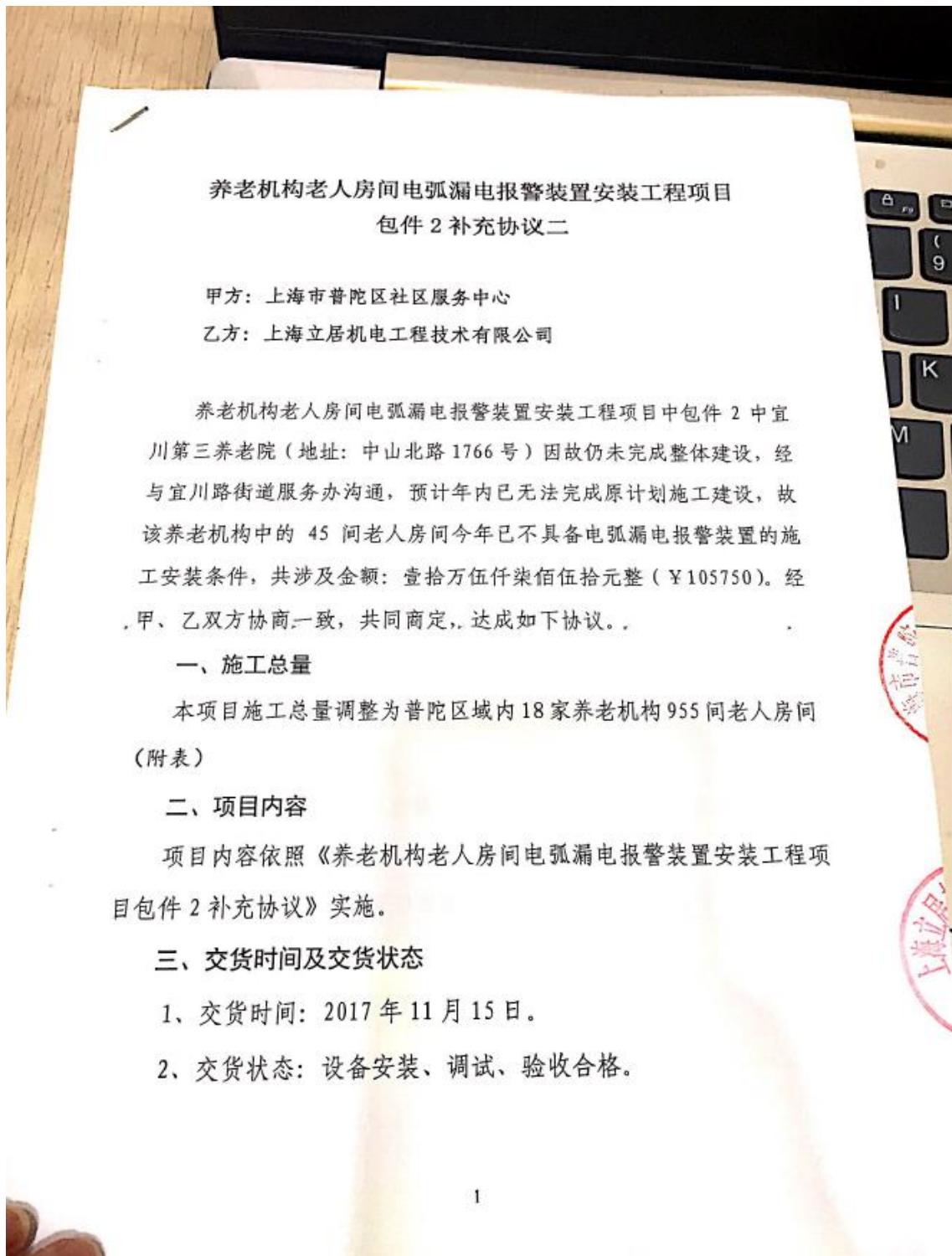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1356431941
2017年 7月 24日

合同专用章
技术有限公司
用章

五中行

2-3、包件 2 减量补充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 2、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 3、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进行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合同、补充协议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派之工程监理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及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整改意见。

六、经费及拨付方式

因施工总量已变更，调整后的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2244250），分三期拨付。项目首期款已如期拨付。

- 1、根据调整后项目总金额，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后拨付项目中期款，计（大写）玖拾伍万柒仟零叁拾柒元伍角整（¥957037.5）；
- 2、质保期满后拨付项目尾款，计（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整（¥112212.5）。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 1、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履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 3、乙方违反合同、未按具体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内容、不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审计、评估、协调整体工作、虚报账目或违规使用资金、经费的，除应返还、退赔拨付资金外，还应按虚报账目或违规使用资金、经费的双倍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提出与乙方解除合同。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 工程签证单——包件 1

项目工程签证单			
001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9月15日		
部位	配线箱		
事由: 根据编号 001 工程联系单内容, 对九家养老机构新增工程量办理签证确认。			
<p>一、上海市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新增工程量如下:</p> <p>1、原配电箱移位拆除及线路整理: 35 间房间, 共 35 个 (300*400), 原拆除电箱墙面修复。</p> <p>2、电箱移位: 重新安装配电箱, 新增 2mm2 线 190 米、4mm2 线 140 米、Φ20 电工钢导管 140 米。</p> <p>二、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街道敬老院新增工程量如下:</p> <p>1、原配电箱移位拆除及线路整理: 19 间房间, 共 19 个, 原拆除电箱墙面修复。</p> <p>2、电箱移位: 重新安装配电箱, 新增 2mm2 线 120 米、4mm2 线 85 米、Φ20 电工钢导管 80 米。</p> <p>三、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街道合阳老年公寓新增工程量如下:</p> <p>1、原配电箱移位拆除及线路整理: 20 间房间, 共 20 个 (300*400), 原拆除电箱墙面修复。</p> <p>2、电箱移位: 重新安装配电箱, 新增 2mm2 线 112 米、4mm2 线 87 米、Φ20 电工钢导管 75 米。</p> <p>四、鑫美养老院新增工程量如下:</p> <p>1、原配电箱移位拆除及线路整理: 13 间房间, 共 13 个 (300*400), 原拆除电箱墙面修复。</p> <p>2、电箱移位: 重新安装配电箱, 新增 2mm2 线 78 米、4mm2 线 52 米、Φ20 电工钢导管 52 米。</p> <p>五、上海径惠敬老院新增工程量如下:</p> <p>1、原配电箱移位拆除及线路整理: 31 间房间, 共 31 个 (300*400), 原拆除电箱墙面修复。</p> <p>2、电箱移位: 重新安装配电箱, 新增 2mm2 线 176 米、4mm2 线 124 米、Φ20 电工钢导管 124 米。</p> <p>六、上海市普陀区石岚敬老院新增工程量如下:</p> <p>1、原配电箱移位拆除及线路整理: 35 间房间, 共 35 个 (300*400), 原拆除电箱墙面修复。</p> <p>2、电箱移位: 重新安装配电箱, 新增 2mm2 线 210 米、4mm2 线 140 米、Φ20 电工钢导管 140 米。</p> <p>七、上海市普陀区沙田敬老院新增工程量如下:</p> <p>1、原配电箱移位拆除及线路整理: 65 间房间, 共 65 个 (300*400), 原拆除电箱墙面修复。</p> <p>2、电箱移位: 重新安装配电箱, 新增 2mm2 线 480 米、4mm2 线 293 米、Φ20 电工钢导管 314 米。</p> <p>八、上海云集养老院新增工程量如下:</p> <p>1、原配电箱移位拆除及线路整理: 49 间房间, 共 49 个 (300*400), 原拆除电箱墙面修复。</p> <p>2、电箱移位: 重新安装配电箱, 新增 2mm2 线 286 米、4mm2 线 275 米、Φ20 电工钢导管 205 米。</p> <p>九、上海普陀区泰和源养老院新增工程量如下:</p> <p>1、原配电箱移位拆除及线路整理: 34 间房间, 共 34 个 (300*400), 原拆除电箱墙面修复。</p> <p>2、电箱移位: 重新安装配电箱, 新增 2mm2 线 198 米、4mm2 线 130 米、Φ20 电工钢导管 102 米。</p>			
望确认, 为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公章): 日期:		 签名(公章): 日期:	
 签名(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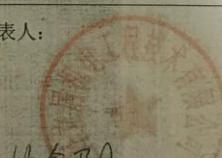
费用表

ZXNB

工程名称：养老机构老人房间故障电弧安装工程箱迁改箱

第 1 页 共 1 页

(三) 工程签证单——包件 2

现 场 签 证 单			
工程名称	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程项目包件 2		编号
建设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社区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上海立居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签 证 内 容			
<p>事由: 根据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程项目包件 2 联系单内容, 对一下五家养老院新增工程量办理签证, 具体清单如下:</p> <p>一、 上海中环逸仙敬老院新增加工程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线路: 房间总数 179 间, 新增工人 0.5 个工日/间, 计 89.5 工日。 2. 从每层楼总动力箱分出回路线路安装, 新增暗敷 PVC20 电线管 558 米, 暗装 86 型接线盒 38 个, ZN-BV4mm² 电线: 1252 米, 开槽墙面及原电箱位置墙面修补约 60.4 m²。 <p>二、 上海普陀区曹安敬老院新增加工程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线路: 房间总数 30 间, 新增工人 0.5 个工日/间, 计 15 工日。 2. 每层楼总动力箱分出回路线路安装, 新增暗敷 PVC20 电线管 96 米, 暗装 86 型接线盒 7 个, ZN-BV4mm² 电线: 216 米, 开槽墙面及原电箱位置墙面修补约 10.5 m²。 <p>三、 上海新曹杨福利院新增加工程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线路: 房间总数 47 间, 新增工人 0.5 个工日/间, 计 23.5 工日。 2. 从每层楼总动力箱分出回路线路安装, 新增暗敷 PVC20 电线管 144 米, 暗装 86 型接线盒 10 个, ZN-BV4mm² 电线: 324 米, 开槽墙面及原电箱位置墙面修补约 15.7 m²。 <p>四、 上海普陀区桃浦镇第一养老院新增加工程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线路: 房间总数 144 间, 新增工人 0.5 个工日/间, 计 72 工日。 2. 从每层楼总动力箱分出回路线路安装, 新增暗敷 PVC20 电线管 448 米, 暗装 86 型接线盒 30 个, ZN-BV4mm² 电线: 1006 米, 开槽墙面及原电箱位置墙面修补约 48.6 m²。 <p>五、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敬老院新增加工程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线路: 房间总数 38 间, 新增工人 0.5 个工日/间, 计 19 工日。 2. 从每层楼总动力箱分出回路线路安装, 新增暗敷 PVC20 电线管 134 米, 暗装 86 型接线盒 10 个, ZN-BV4mm² 电线: 302 米, 开槽墙面及原电箱位置墙面修补约 14.6 m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望批复, 谢谢!</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2017 年 9 月 10 日	
		 孙金阳 2017 年 9 月 15 日	

签证汇总表

养老机构老人房间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三、厨房灭火系统图像资料

(一) 设备启动瓶瓶组箱体及瓶上的压力监测表



(二) 应急启动开关



(三) 喷淋管道与喷嘴



四、电弧漏电报警装置图像资料

(一) 集中式安装的漏电报警装置



(二) 单独安装于房间的漏电报警装置

